

SAMSUNG



Digimax i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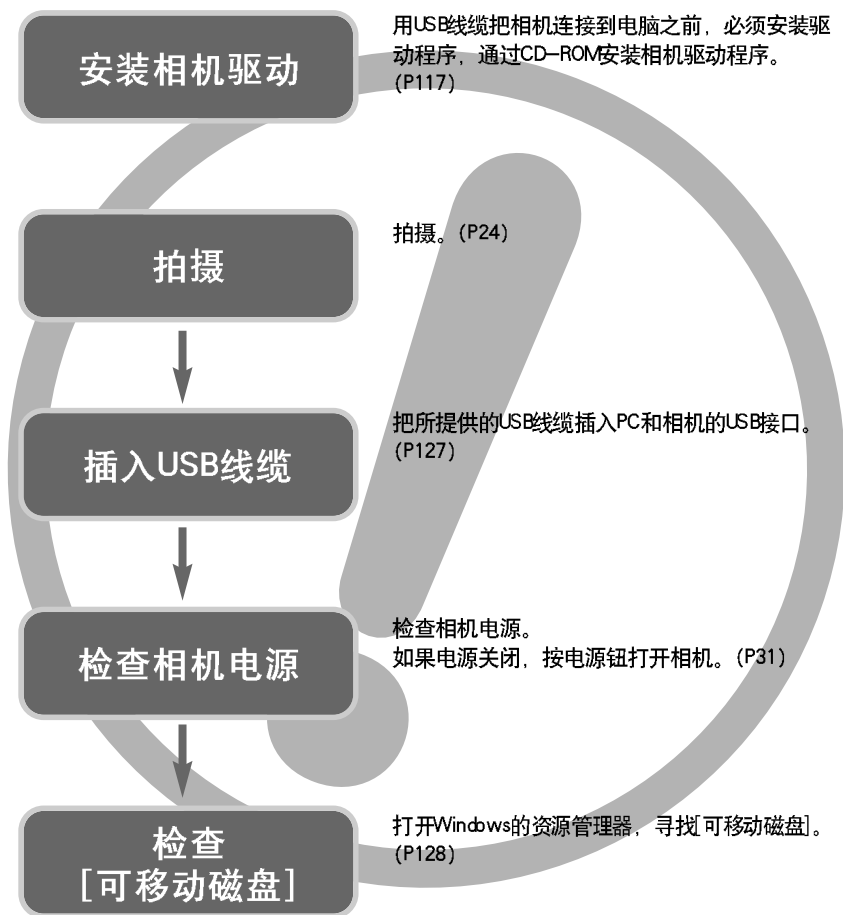
使用说明书

感谢您购买三星相机。
此使用说明书将指导您如何使用相机，包括拍摄影像，下载影像及使用应用软件等。
请在使用相机之前，仔细阅读此说明书。

CHINESE

使用指南

■ 请按下列顺序使用。



- 通过读卡器将存储卡中的影像传送到电脑时，影像可能被破坏。当用相机向电脑传送影像时，请使用随机附带的USB线缆连接。注意因用读卡器传送而被破坏或丢失的文件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目录

准备

● 了解您的相机	5
● 危险	6
● 警告	6
● 小心	7
● FCC警告	7
● 系统图	8
● 相机各部位名称	10
■ 前部&上部	10
■ 后部&底部	10
■ 底部&5-功能钮	11
■ 底座	11
■ 自拍指示灯	12
■ 相机状态指示灯	12
■ 模式图标	12
● 连接电源	13
■ 使用SAC-41	14
■ 使用电池	18
■ 取出电池	18
● 存储卡使用说明	19
● 插入存储卡	21
● 取出存储卡	21
● 第一次使用相机时	22

拍摄

● LCD显示器图标	23
● 选择拍摄模式	24
■ 选择模式菜单	24
■ 自动模式	26
■ 动态影像模式	26
■ 拍摄无声动态影像	27
■ 连接拍摄动态影像	27
● 手动模式	27
■ 情景模式	28
■ 录音模式	29

■ SF模式	29
● 开始拍摄时的注意事项	30
● 通过相机按钮调整相机设置	31
■ 电源钮	31
■ 快门钮	31
● 短焦/长焦钮	31
● 录音/声音记录/上钮	34
● 微距/下钮	35
● 焦距锁定	36
● 闪光/左钮	37
● 自拍/右钮	39
● 菜单/OK钮	40
● M(模式)钮	40
● SF钮	42
● +/-钮	43
● 用LCD显示器调整相机	47
● 如何使用菜单	49
● 模式	49
● 模式设置	50
● 尺寸	51
● 画质/帧频	52
● 测光	53
● 连拍	53
● 鲜亮度	54
● 显示信息	54
● 拍摄效果	55
● 特殊效果	56
● 特殊效果:突出	56
● 特殊效果:合成	58
● 特殊效果:相框	60
● 稳定器	61

播放

● 开始播放模式	62
■ 播放静态影像	62

目录

■ 播放动态影像	63	● 格式化存储卡	97
■ 动态影像中抓图	63	● 设置日期/时间/日期类型	98
■ 在相机上剪切动态影像	64	● 日期打印	98
■ 播放录音	65	● 动作音	99
● LCD显示器图标	66	● 连接外部设备(USB)	99
● 使用相机按钮调整相机	67	● AF辅助光灯	100
■ 播放钮	67	● 液晶亮度	100
● 缩略图/放大钮	68	● 视频输出	101
● 声音记录/上钮	69	● 快速查看	103
● 播放&暂停/下钮	70	● 复位	103
● 删除钮	71	● 设置我的相机	104
● 左/右/菜单/OK钮	72	● 开机影像	104
● 相册钮	73	● 开机音乐	105
● 用LCD显示器设置播放功能	76	● 快门音	105
● 播放幻灯片	79	● 注意事项	106
● 影像保护	81	● 警告指示	108
● 删除影像	82	● 联系服务中心之前	109
● 调整影像大小	83	● 制品规格	112
● 拍摄效果	84		
● 旋转变像	85		
● DPOF:打印命令	85		
● DPOF:标准打印	86		
● DPOF:索引打印	86		
● DPOF:打印尺寸	87		
● 复制到存储卡	88		
● 打印设置	89		
● PictBridge:选择影像	90		
● PictBridge:打印设置	91		
● PictBridge:打印	92		
● PictBridge:复位	93		

设置

● 设置菜单	94	● 软件使用说明	114
● 文件名	95	● 系统配置要求	114
● 关闭电源	96	● 软件介绍	115
● Language	97	● 软件安装	117
		● PC模式	127
		● 在Windows 98SE下删除USB驱动	130
		● 可移动磁盘	131
		● 删除可移动磁盘	132
		● 在MAC在安装USB驱动程序	133
		● 在MAC在删除USB驱动程序	133
		● Digimax Viewer 2.1	134
		● Digimax Reader	135
		● 使用PhotoImpression	137
		● 常见问题	139

软件

了解您的相机

感谢您购买三星数码相机。

- 使用数码相机之前，请先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
 - 当您需售后服务时，请携带相机及相关配件(例如：电池、存储卡等)到售后服务中心。
 - 使用相机前请检查相机是否可以正常操作(例如：旅行或参加重要活动)。对由于掉落或冲击而造成的相机故障，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 把说明书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 * Microsoft, Windows和Windows标识是微软公司在美国和其它国家的注册商标。
* 本说明书中涉及的所有商标和产品名称都是其相应公司的注册商标。

图标介绍

本说明书包含此相机的使用指南，可帮助您安全而正确地使用该相机。防止危险情况的发生和对他人造成伤害。



危险

危险事项：如忽视所示内容会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



警告

警告事项：如忽视所示内容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严重伤害。



小心

小心事项：如忽视所示内容可能会导致中等或轻微伤害。

危險

- 不要试图以任何方式修改本相机。这样做可能导致火灾、损伤、触电或严重伤害您及您的相机。内部检验维护及维修应由供应商或三星相机服务中心执行。
- 请勿在靠近易燃的气体处使用本产品，因为会增加爆炸的危险。
- 有任何液体或外来物体进到相机内部时，不要使用相机。关闭相机，然后切断电源。请您务必与供应商或三星相机服务中心联系。不要继续使用相机，以避免发生火灾或触电。
- 禁止将金属类或可燃物通过连接点(例如：存储卡槽和电池舱)插入相机，以避免火灾或触电。
- 不要用潮湿的手操作相机，以避免发生触电。

DANGER

警告

- 在距被拍摄的人或动物很近的情况下请不要使用闪光灯，在接近被拍摄对象的眼睛时使用闪光灯可能造成对眼睛的伤害。
- 为安全起见，请将本品和附件放置在远离儿童或动物的地方，以防事故发生。例如：
 - 吞咽电池或小的相机附件，在此情况下，请立即找医生。
 - 相机的可移动部分也可能对人造成伤害。
- 相机长时间使用，电池和相机会变热，此情况发生时，关闭相机电源几分钟，待散热后再继续使用。
- 禁止将相机放在封闭的车内，阳光直射或其它高温处。暴露在高温处会对相机的内部配件有一定的影响，并可能引起火灾。
- 使用时，禁止覆盖相机和电源接口，否则将使相机温度增高，导致相机变形或引起火灾，通常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相机和配件。

WARNING

小心

- 电池漏液，过热或破裂会造成火灾或伤害。
 - 应按照相机规格使用正确的电池。
 - 禁止电池短路，加热或在火中分解电池。
 - 按照正确极性插入电池。
- 相机长期不用，请切断电源或取出电池。
- 请勿在盖住闪光灯时闪光，闪光多次后不要用手触摸闪光灯，有烫伤的危险。
- 如果您使用电源适配器，请勿在相机电源打开时移动相机。使用后，先关闭电源开关，然后从墙上的交流电源插座上拔掉插头。确认所有连接其它设备的线缆都已拔出再移动相机。否则可能会损坏线缆并导致火灾或触电。
- 小心不要碰镜头，以避免影像模糊或相机故障。
- 拍摄影像时，避免遮挡镜头或闪光灯。

FCC警告

- 此设备是根据FCC条约第15项的Class B数码设备限制测试的。这些限制为防止有害的干扰提供保护而设计。本设备产生、吸收或放射出无线频率能量。如果未遵守指示安装及使用。可能会对无线通信产生有害干扰。

我们无法保证在一定条件下本设备不会与其它电子装置产生干扰。
如果在本设备操作过程中发生有任何干扰，请试着按下列对策处理。

- 改变周围设备天线的位置和方向。
 - 增加相机与影响相机设备的距离。
 - 请远离影响相机的设备，使用不同的电插座。
 - 请联络Samsung代理商或无线电/TV工程师。
- 此设备是遵守FCC条约第15项制造的。
 - 此说明手册若有改动，恕不另行通知。

系统图

随机配件以购买时产品内的说明书为准。

在使用本产品前，请核对配件是否齐全，要购买另购的配件，请与附近的三星代理商或三星服务中心联系。

<包含的配件>



相机套



使用说明书



保修卡



相机吊带



软件光盘
(参考P115, 116)



DPOF兼容打印机
(参考P85)



SD存储卡/MMC卡
(参考P19)



电源线

+



电池充电器
(SBC-L5)

←



充电电池
(SLB-0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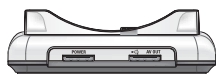
电源线

+



SAC-41

+



底座

系统图

系统配置要求

Windows系统

PC具有MMX Pentium 233MHz以上处理器

(XP: Pentium II 300MHz)

Windows 98/98SE/2000/ME/XP

最小32MB内存(XP: 128MB)

140MB以上硬盘剩余空间

USB端口

CD-ROM驱动器

800x600以上, 16位彩色显示器

(推荐24位彩色显示器)

Macintosh系统

Power Mac G3以上

Mac OS 9.2~10.3

最小64MB内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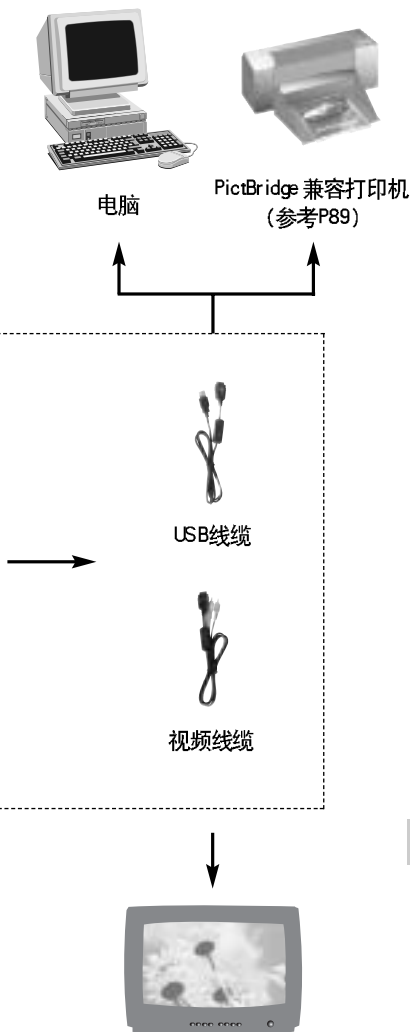
110MB以上硬盘剩余空间

USB 端口

CD-ROM 驱动器

QuickTime Player

DivX (用来播放动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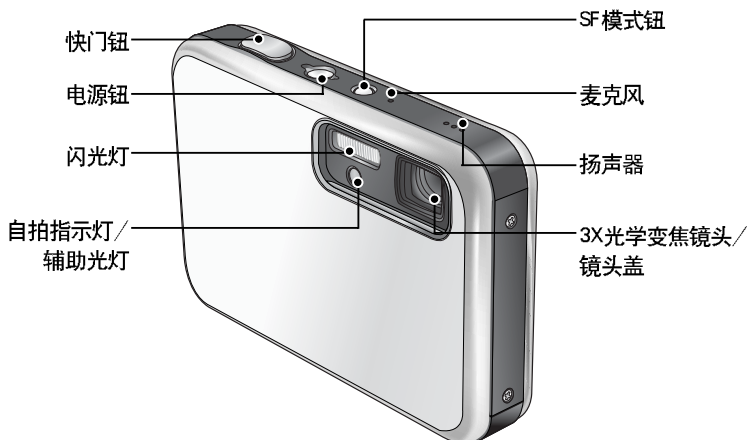
显示器
黄色插头-视频
白色插头-音频
(参考P101)

注意

当相机与电脑、打印机或外部显示器连接时, 请使用随机附带的USB/视频线缆, 否则外部设备不能识别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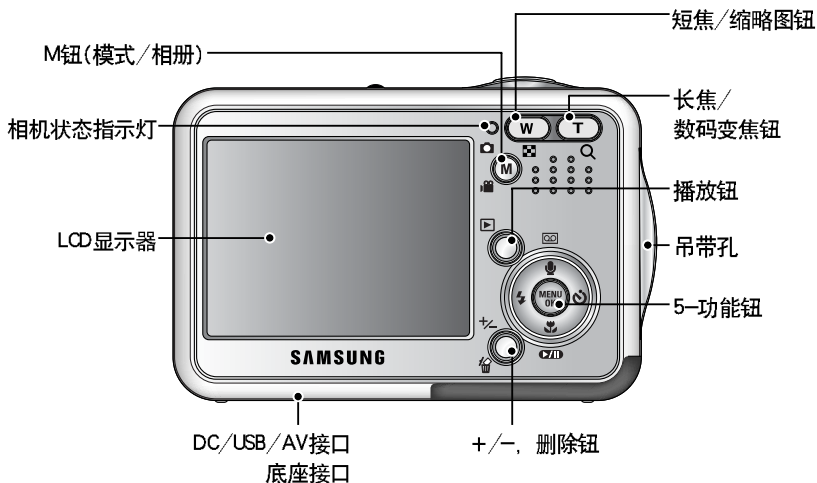
相机各部位名称

前部&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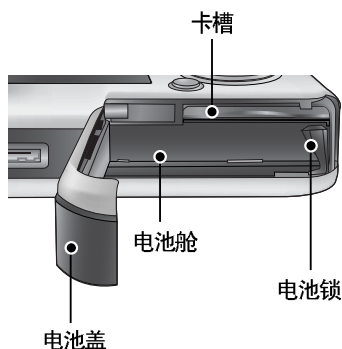
※ 小心避免外力挤压镜头、镜头盖和相机，否则可能会导致相机故障。

后部&底部



相机各部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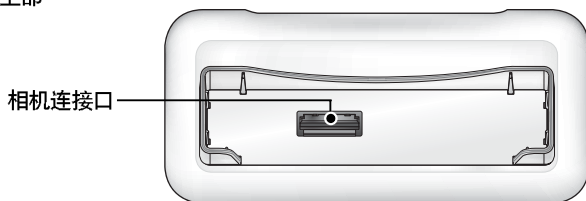
底部&5—功能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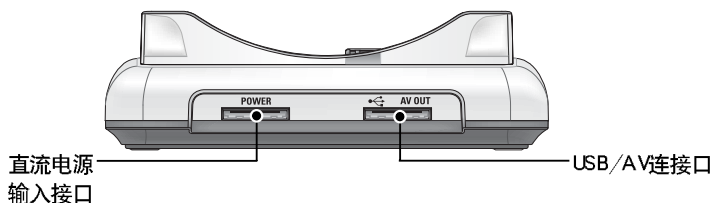
底座

■ 您可通过底座给充电电池充电、下载和打印影像(P14, 89, 127)。

● 上部



● 背面



相机各部位名称

■ 自拍指示灯

图标	状态	描述
	闪烁	指示灯每秒闪烁4次, 闪2秒
	闪烁	前8秒, 指示灯每秒闪烁1次 后2秒, 指示灯每秒闪烁4次
	闪烁	相机10秒后拍摄一张影像, 2秒后再拍摄一张

■ 相机状态指示灯

状态	描述
开机时	指示灯点亮, 当准备拍照时指示灯关闭
拍照后	保存影像数据时, 指示灯闪烁
用USB线与电脑连接时	指示灯点亮(电脑识别相机后, LCD显示器关闭)
和电脑传送数据时	指示灯闪烁(LCD显示器关闭)
用USB线连接打印机时	指示灯点亮
打印机正在打印时	指示灯闪烁

■ 模式图标: 关于相机模式设置, 请参考P40, 41

模式	动态影像	录音	自动	手动	SF	播放
图标						
模式	情景模式					
	夜景	人像	儿童	风景	近距	文本
图标						
模式	夕阳	黎明	逆光	焰火	海滩与雪景	—
图标						—

连接电源

■ 您必须使用随机附带的充电电池(SLB-0737)，在使用相机前，一定要先给电池充电。

■ SLB-0737充电电池规格

型号	SLB-0737
类型	锂离子
容量	760mAh
电压	3.7V
充电时间	约150分钟(使用SAC-41)

■ 影像数量和电池使用时间

静态影像		动态影像	
电池使用时间	影像数量	拍摄时间	
约90分钟	约180张	约90分钟	
基于下列 拍摄条件	使用充满电的电池 自动模式，5M影像尺寸 高画质，拍摄间隔：30秒 每拍一张影像，长焦或短焦切换1次 每隔一张影像，使用一次闪光灯	基于下列 拍摄条件	使用充满电的电池 640X480影像尺寸 30fps帧频

※ 以上数据为三星公司标准条件下测量的，根据用户使用方法，可能有所不同。

附注

电池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 相机不用时，请关闭电源。
- 相机长期不用时，请取出电池。
如果电池长期保存在相机内，会漏电或漏液。
- 低温(0℃以下)会使电池性能降低，缩短电池使用时间。
- 在常温下，电池会恢复原有性能。
- 长时间使用相机时，可能会引起机身发热，这是正常现象。

连接电源

使用SAC-41

如果有交流电源，使用SAC-41可使相机长时间工作。

将SAC-41插入相机或底座的DC接口。

使用SAC-41打开相机电源之前，插入充电电池，此时电池需在相机关闭状态下充电10分钟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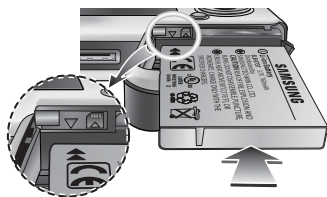
危险

- 从插座上拔下SAC-41前，请先关闭相机电源。
- 无论何种电源，安全是最重要的，请勿使相机或充电器与任何液体或金属物接触。
- 请务必按照相机说明正确使用SAC-41，否则可能会导致相机故障，如有发生不能享受保修。

■ 如何使用SAC-41给充电电池(SLB-0737)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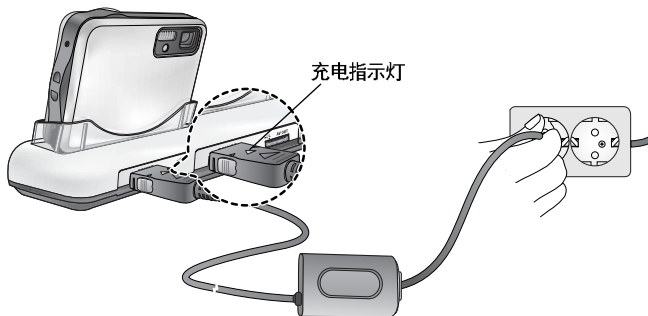
● 使用底座充电

1. 将充电电池插入电池舱。



2. 将相机正确放入底座内。

3. 将SAC-41插入电源插座和底座的直流电源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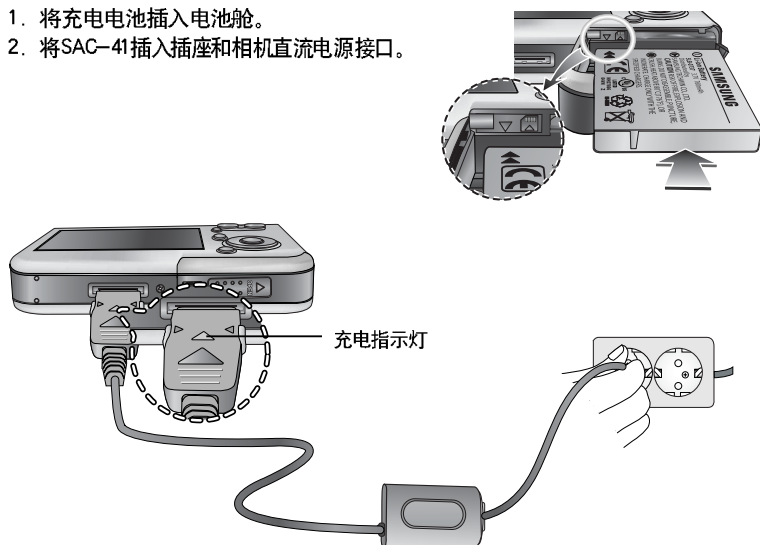


连接电源

■ 如何使用SAC-41给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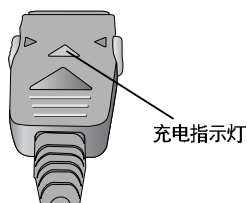
● 用相机充电

1. 将充电电池插入电池舱。
2. 将SAC-41插入插座和相机直流电源接口。



■ 使用SAC-41充电的注意事项

- 如果SAC-41充电指示灯不亮或闪烁，请检查电池插入是否正确。
- 请通过SAC-41充电指示灯检查电池充电状态。



※ 如果未插入电池时，连接SAC-41和相机，充电指示灯将闪烁或关闭，此时插入电池并重新连接SAC-41。

连接电源

■ SAC-41充电指示灯

状态	使用底座	直接用相机
充电时	红灯点亮	红灯点亮
充电结束时	绿灯点亮	绿灯点亮
充电错误	红灯关闭或闪烁	红灯关闭或闪烁

- 如果充电错误，请检查电源线路连接是否正确。
- 用来传送数据用的USB线缆不能用来给充电电池充电。
- 如果未使用本公司充电器，导致相机故障时，不在保修范围内。

■ 充电时间(当相机关闭时)

- 使用底座：约150分钟
- 使用SAC-41：约150分钟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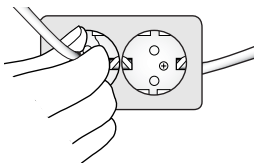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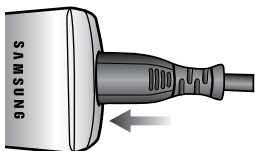
关于充电电池的注意事项

- 如果在开机状态下给电池充电，电池不能充满电，要充满电，需在充电时，关闭相机电源。
- 插入完全放电的电池充电时，不要插入电池后立刻打开相机电源，由于电量很低，相机可能无法开机。电池充电10分钟以上，再使用相机。
- 当完全放电的充电电池短时间充电后，不要频繁使用闪光灯或拍摄动态影像，即使插入了SAC-41，相机也可能因为再次放电而自动关闭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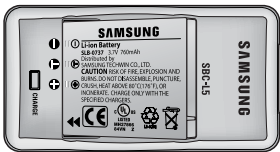
连接电源

■ 如何使用SBC-L5给充电电池(SLB-0737)充电。

1. 将电源线插入充电器。
2. 将电源线插头插入插座。



3. 按照正确极性将电池放入电充电器，指示灯红色时表示充电状态正常。
4. 充电结束时，指示灯变成绿色。



■ SBC-L5充电指示灯

充电指示灯	红灯点亮	红灯闪烁	绿灯点亮
状态	正在充电	充电错误	充电完成

附注

- 充电指示灯红灯闪烁时，说明电池充电错误。
 - 电池没有完全插入
 - 电池触点弄脏或损坏如果电池完全插入，充电指示灯继续闪烁，联系最近的三星服务中心。
- 关于使用SBC-L5的详细信息，请参考说明书。

连接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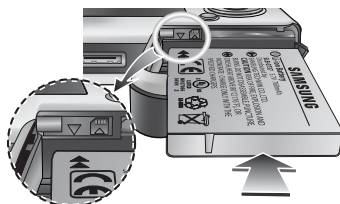
使用电池

：如果放入电池后，相机不能开机，请检查电池插入极性是否正确。

1. 按箭头方向推开电池盖。



2. 按照正确极性插入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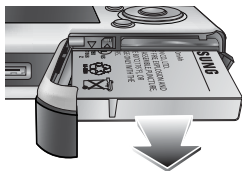


3. 推电池盖，直到有“咔”的声音。



取出电池

1. 关闭相机电源，打开电池盖，推侧面的电池锁，电池将会弹出。
2. 取出电池，关闭电池盖。



附注

- 当电池盖打开时，不要压电池盖，否则可能会变形或损坏。

- 在LCD显示器上显示的电池标记有三种状态。

电池标记			
电池状态	电池电量充足	电池电量不足， 准备新电池	电池电量耗尽， 更换新电池

存储卡使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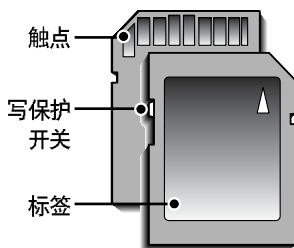
- 如果新买的存储卡第一次使用，一定要先格式化(P97)，如果不能识别卡内数据或卡内有其它种类的相机拍摄的相片时，也要格式化。
- 插入或取出存储卡前，请务必关闭电源。
- 反复使用存储卡会使其性能降低。此时您须购买新的存储卡。
存储卡磨损或断裂不在三星公司的保修范围内。
- 存储卡是一种精密的电子装置。请勿折断、跌落或加以重力冲击。
- 请勿在有强电场或强磁场环境下保存存储卡。例如：有扬声器和电视的地方。
- 请勿在极端温度环境下保存存储卡。
- 请勿将存储卡弄脏或粘上任何液体，如有发生请用软布清洁。
- 如果不使用，请保存在存储卡盒内。
- 长时间使用后，存储卡会发热，这是正常现象。
- 请勿使用其它数码相机或读卡器用过的存储卡。
- 请勿使用其它数码相机或读卡器格式化过的存储卡。
- 若存储卡受到下列情况影响时，存储卡中数据可能会破坏。
 - 没有正确使用存储卡。
 - 正在拍摄，删除(格式化)或播放时切断电源或拔出存储卡。
- 三星公司对所丢失的数据不负任何责任。
- 建议将重要资料拷贝到其它媒体中，例如：软盘、硬盘或光盘等。
- 如果没有可用空间，当您按下快门钮时，显示[存储卡已满!]，且相机不能拍摄，要继续使用相机，请更换存储卡或删除不必要的图像。

存储卡使用说明

附注

- 相机状态指示灯闪烁时，请不要拔出存储卡，否则存储卡数据可能被破坏。

- 您可使用SD卡或MMC卡。



[SD卡]

SD卡有一个写保护开关，可以防止在删除或格式化功能下数据被意外擦除。把开关滑到底部时，数据被保护。把开关滑到顶部时，数据保护功能取消。拍照之前请把写保护开关滑到顶部。

- 使用32MB存储卡时，将按下列各项规格进行拍摄。
(下列数据是相机在理想状态下拍摄得到的。)拍摄的影像数量因拍摄内容不同而有所不同。

	影像尺寸	超高画质	高画质	标准画质	30FPS	15FPS
静态影像	5M(2592x1944)	11	21	32	—	—
	4M(2272x1704)	14	27	40	—	—
	3M(2048x1536)	17	33	49	—	—
	2M(1600x1200)	28	52	75	—	—
	1M(1024x768)	66	111	151	—	—
	VGA (640x480)	149	217	275	—	—
*动态影像	640(640X480)	—	—	—	约2分钟	约4分钟
	320(320X240)	—	—	—	约4分钟	约7分钟
	160(160X128)	—	—	—	约8分钟	约15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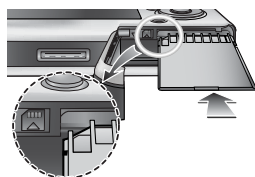
※ 动态影像拍摄条件：动态影像拍摄过程中，不使用变焦钮。
拍摄的时间会因使用变焦而有所不同。

插入存储卡

1. 关闭相机电源，按右图箭头方向推电池盖，打开电池盖。



2. 将存储卡的正面朝向相机的正面(镜头)，将存储卡有触点的一面朝相机的背面(LCD显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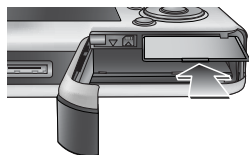


3. 关闭电池盖，按右图所示箭头方向推电池盖，直到听见“咔”的响声。



取出存储卡

1. 关闭电源。
打开电池盖，按右图所示按存储卡一下，存储卡会自行弹出。
2. 取出存储卡，关闭电池盖。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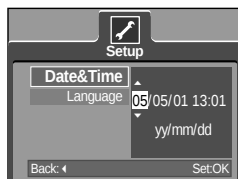
- 相机在开机时，如果插入或拔出存储卡，相机会自动关闭电源

第一次使用相机时

- 第一次使用相机前，请将电池充满电。
- 如果第一次使用相机，会在LCD显示器上显示设置日期、时间和语言的菜单，此菜单在设置完后，不再显示。使用相机前，请先设置。

● 设置日期、时间类型

1. 通过按上/下键和右键选择[Date&Time]菜单，然后按右键。
2. 按上/下/左/右键选择所需的子菜单。
右键：选择年/月/日/时/分日期类型。
左键：如果指针在时间设定的第一项，移动指针到[Date&Time]主菜单，其它情况时，指针将被移到当前位置的左边。
上/下键：改变每项数值。



● 设置语言

1. 按上/下键和右键，选择[Language]。
2. 按上/下键，选择所要的菜单，然后按OK键。设置完成后，按2次菜单键，菜单显示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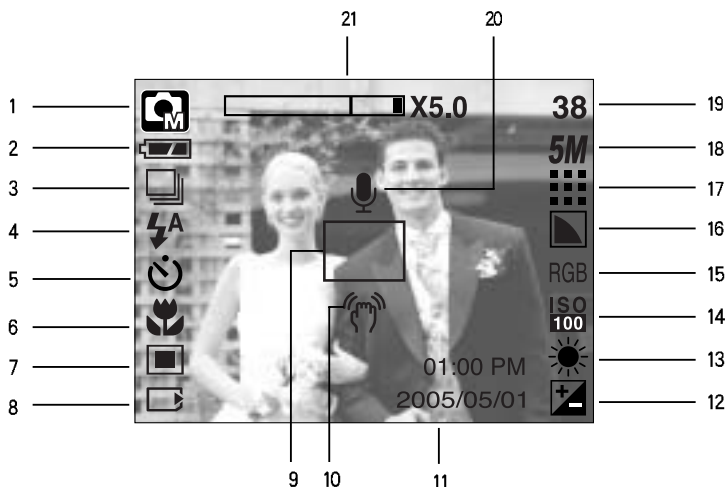


附注

- 您可选择21种语言，如下：英语，韩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文简体，中文繁体，日语，俄语，葡萄牙语，荷兰语，丹麦语，瑞典语，芬兰语，泰国语，马来西亚语/印度尼西亚语，阿拉伯语，匈牙利语，捷克语和波兰语。
- 即使相机重新启动，设置的语言仍保持。

LCD显示器图标

■ LCD显示器显示有关拍摄功能及其它设置信息。



[影像&全部信息]

No.	描述	图标	页数
1	拍摄模式		P50
2	电池状态		P18
3	连拍		P53
4	闪光		P37
5	自拍		P39
6	微距		P35
7	测光		P53
8	存储介质		—
9	自动对焦框		—
10	相机抖动警告		P30
11	日期/时间	2005/05/01 01:00 PM	P98
12	曝光补偿		P45
13	白平衡	AWB	P44
14	ISO	ISO AUTO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P44

LCD显示器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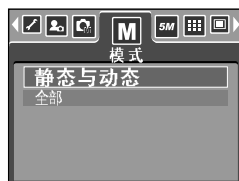
15	RGB	RGB	P43
16	鲜明度		P54
17	画质		P52
18	尺寸	5M 4M 3M 2M 1M VGA 640 320 160	P51
19	剩余可拍摄张数	38	P20
	剩余拍摄时间(动态影像/录音)	00:01:30/ 01:00:00	
20	声音记录/麦克关闭		P34/27
21	光学/数码变焦滚动条/数码变焦倍率	X5.0	P32

选择拍摄模式

- 您可通过相机背部的M(模式)钮和[模式]、[模式设置]菜单，选择希望的工作模式。可选择模式：自动、手动、动态、情景(夜景、人像、儿童、风景、文本、近距、夕阳、黎明、逆光、焰火、海滩与雪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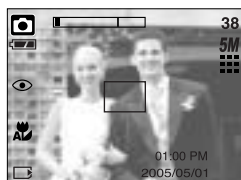
■ 选择[模式]菜单

1. 插入电池(P18)。
2. 插入存储卡(P21)。相机有50MB内存，您可以不插入存储卡，如果不插入存储卡，影像将存储在内存中，如果插入了存储卡，影像将存储在存储卡中。
3. 关闭电池盖。
4. 按电源钮打开相机。
5. 按菜单钮显示菜单。
6. 按左/右钮选择[模式]菜单。
7. 按上/下钮，选择[静态与动态]或[全部]菜单。
 - [静态与动态]：可选择在[模式设置]菜单中设置的静态影像模式和动态影像模式。
详细信息请参考P50关于[模式设置]菜单。
 - [全部]：可选择自动、手动、动态影像和情景模式。
8. 按菜单钮，菜单消失。



选择拍摄模式

- 选择拍摄模式：如果选择了[静态与动态]菜单第1~4步与选择[模式]菜单相同。
- 5. 将显示原来选择的拍摄模式。
- 6. 按相机背部上的M钮，将显示模式选择菜单。
- 7. 再按一次M钮，将显示在[模式设置]菜单中选择的静态影像模式。



[自动模式]



[动态影像模式]

- 选择拍摄模式：如果选择了[全部]菜单第1~4步与选择[模式]菜单相同。
- 5. 将显示原来选择的拍摄模式。
- 6. 按相机背部上的M钮，将显示模式选择菜单。
- 7. 要选择自动，手动，动态或情景模式，按左/右钮，要在自动，手动，动态影像菜单栏和情景模式菜单栏之间切换按上/下钮。



[模式选择菜单]



按左钮



[选择动态影像模式]



按上钮



[选择情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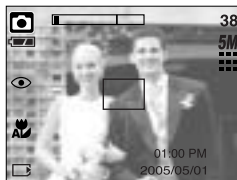
- 8. 按M钮，模式选择菜单将消失。

开始拍摄模式

■ 自动模式

用此模式拍摄基本的静态影像。

1. 在[模式]菜单中，选择[全部]子菜单(P24)。
2. 按M钮，选择[自动]模式(P25)。
3. 将相机对准被摄物体，用LCD显示器取景。
4. 按快门按钮拍摄影像。



[自动模式]

附注

- 半按快门按钮，如果自动对焦框变红，说明相机不能正确对焦，此时不能拍到清晰的影像。
- 拍摄影像时，避免遮挡镜头或闪光灯。

■ 动态影像模式

动态影像拍摄时间由剩余存储空间决定。

1. 在[模式]菜单中，选择[全部]子菜单(P24)。
2. 按M钮，选择动态影像模式。
3. 将相机对准被摄物体，用LCD显示器取景。
4. 按一次快门按钮，相机开始在有效时间内拍摄动态影像，此时如果松开快门按钮，动态影像仍继续拍摄，如果想停止拍摄，再按一次快门按钮。

※ 影像尺寸和类型如下：

- 影像尺寸：640×480, 320×240, 160×128(可选)
- 动态影像文件类型：AVI (MPEG-4)



[动态影像模式]

开始拍摄模式

■ 拍摄无声动态影像

您可拍摄没有声音的动态影像。

第1~3步与动态影像模式相同。

4. 按上钮，LCD显示器上将显示图标.

5. 按快门钮，相机开始在有效时间内拍摄无声动态影像。

6. 要停止拍摄，再按一次快门钮。



■ 动态影像拍摄中暂停(连接拍摄动态影像)

此相机在拍摄动态影像过程中，遇到不想要的景物时可临时停止拍摄，使用此功能，您可拍摄喜欢的景物，并且不必拍摄大量的动态影像。

● 连接拍摄动态影像

1-2步与拍摄动态影像模式相同。

3. 用LCD显示器取景，并按快门钮，动态影像将在有效时间内拍摄，松开快门钮，动态影像仍会继续拍摄。

4. 按暂停钮，暂停拍摄。

5. 再按一次暂停钮，继续拍摄。

6. 要停止拍摄动态影像，再按一次快门钮。



[连接拍摄动态影像]

■ 手动模式

在此模式下，相机会自动选择最合适设置，用户也可选择除光圈大小和快门速度以外的设置。

1. 在[模式]菜单中，选择[全部]子菜单(P24)。

2. 按M钮，选择[手动]模式(P25)。

3. 将相机对准被摄物体，用LCD显示器取景。

4. 按快门钮拍摄影像。



[手动模式]

开始拍摄模式

■ 情景模式

通过此菜单，可使相机在不同场景下，得到最佳设置。

1. 在[模式]菜单中，选择[全部]子菜单(P24)。
2. 按M钮，选择情景模式(P25)。
3. 将相机对准被摄物体，用LCD显示器取景。
4. 按快门钮拍摄影像。



[情景模式]

※ 情景模式如下：

- | | | |
|---------|--|--------------------|
| [夜景] | | ：在夜晚或黑暗环境下拍摄时使用此模式 |
| [人像] | | ：拍摄人物的照片 |
| [儿童] | | ：拍摄快速移动的物体，如儿童 |
| [风景] | | ：拍摄绿树和蓝天风景 |
| [近距] | | ：拍摄如植物或昆虫等近距离景物 |
| [文本] | | ：拍摄文档时使用此模式 |
| [夕阳] | | ：拍摄夕阳风景 |
| [黎明] | | ：拍摄黎明景色 |
| [逆光] | | ：拍摄因逆光引起的阴暗肖像 |
| [焰火] | | ：拍摄焰火景色 |
| [海滩与雪景] | | ：拍摄海洋、湖泊、海滩风景与雪景 |

开始拍摄模式

■ 录音模式

相机可在有效时间内进行声音记录(最多: 1小时)。

1. 在动态影像模式以外的任何一种模式下按两次声音记录钮, 选择录音模式。
2. 按快门钮开始录音。
 - 按下快门钮后, 相机将在有效记录时间内进行声音记录(单个文件最多: 1小时)。有效记录时间显示在LCD显示器上。如松开快门钮, 仍继续记录。
 - 如果想停止, 再按一次快门钮即可。
 - 文件类型: *.wav



[录音模式]

附注

- 记录声音最佳距离为距相机(麦克风)40cm。

■ SF模式

在光线较暗的环境拍摄时, 安全闪光功能可在不闪光的条件下拍摄出清晰的影像, 在任意一种拍摄模式下, 可选择SF模式。

1. 按SF模式钮。
2. 按快门钮拍摄影像。

※ 关于SF功能详细说明, 请参考P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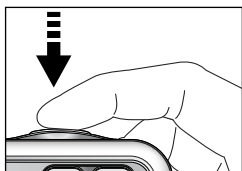
[SF 模式]

开始拍摄时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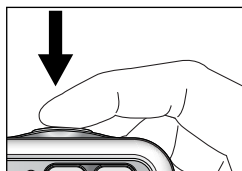
■ 半按快门按钮。

轻按快门按钮，相机检测对焦状态及闪光灯充电状态。

按快门按钮拍摄影像。



[轻按快门按钮]



[按快门按钮]

■ 依据拍摄环境和相机设置，有效记录时间可能会不同。

■ 在光线较暗的环境下，使用不闪光或慢速闪光同步功能时，相机的LCD显示器会显示相机抖动警告标记(⚠)，在此情况下，将相机放在坚固的物体表面或选择使用闪光拍摄模式。

■ 逆光补偿拍摄：在室外拍摄时，要避免面对阳光，否则影像中的被摄物会因逆光而发暗，在逆光条件下，可以使用情景模式下的[逆光]功能(P28)，强闪功能(P37)，中心测光(P53)或曝光补偿功能(P45)。

■ 拍摄时，请避免遮挡镜头及闪光灯。

■ 在下列条件下，相机的自动对焦系统不能正确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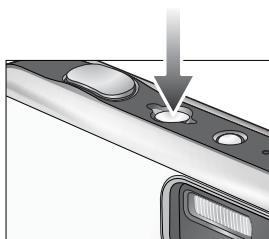
- 被摄物的对比度很低。
- 被摄物反射率较高或过于明亮。
- 被摄物体快速移动。
- 有强烈的反光或背景非常明亮。
- 被摄体只有水平线条或非常细(如栅栏或旗杆)。
- 周围环境光线很暗。

通过相机按钮调整相机设置

■ 拍摄模式功能，可通过相机按钮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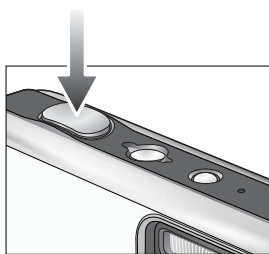
电源钮

- 用来控制相机的开/关。
- 如果相机在设定的时间内不操作，将自动关闭电源，以节省电池电量，详细信息请参考关闭电源功能(P96)。
- 按电源钮3秒钟以上，将关闭开机音乐和动作音。



快门钮

- 用来在拍摄模式下，拍摄影像或记录声音。
- 在动态影像模式：将快门钮完全按下时，开始拍摄动态影像，此时松开快门钮后，相机仍会在有效记录时间内记录动态影像，如想停止记录，再按一下快门钮即可。
- 在静态影像模式：半按快门钮时，相机进行自动对焦及检测闪光条件。将快门钮完全按下时，开始拍摄照片并保存相关数据，如选用声音记录模式，在存储完影像数据后，开始录音。



短焦/长焦钮

- 如果不显示菜单，此按钮作为光学/数码变焦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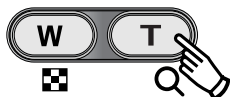
短焦/长焦钮

● 此相机有3X光学变焦和5X数码变焦功能。同时使用时，可达15X变焦。

● 长焦变焦

光学变焦(长焦): 按变焦钮T, 此时拍摄物被放大, 相当于被摄物被拉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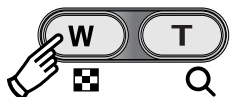
数码变焦(长焦): 当光学变焦达到最大(3X)时, 再按变焦钮T即进行数码变焦。当达到所需的图像时, 放开变焦钮T, 停止数码变焦, 当达到数码变焦最大(5X)时, 再按变焦钮T则无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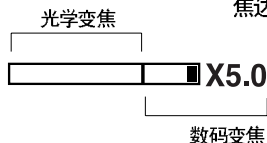
● 短焦变焦

光学变焦(短焦): 按变焦钮W, 此时拍摄物被缩小, 相当于被摄物被推远。

按住变焦钮W, 可使光学变焦达到最小, 此时再按变焦钮W, 则无反应。



数码变焦(短焦): 当相机在数码变焦状态时, 按变焦钮W可减少数码变焦倍率, 放开变焦钮数码变焦停止。按住变焦钮W缩小数码变焦, 当数码变焦达到最小时, 则缩小光学变焦。



短焦/长焦钮

附注

- 相机处理用数码变焦拍摄的照片的时间会长一些，这是正常的。
- 在动态影像模式下，不能使用数码变焦。
- 如果动态影像拍摄过程中按变焦钮，声音将不能记录。
- 用数码变焦拍摄的影像，质量有可能下降。
- 要观看较清晰的数码变焦影像，在最大光学变焦(3X)位置时，半按快门钮，再按T钮。
- 情景模式下的[夜景]、[儿童]、[近距]、[文本]和[焰火]模式不能使用数码变焦。
- 注意不要压镜头、镜头盖和相机，这样会引起相机故障。

录音 / 声音记录 / 上钮

■ 当显示菜单时，按上钮可使菜单光标向上移动，当LCD显示器上不显示菜单时，上钮则作为录音或声音记录钮使用，您可给静态影像添加声音，详细信息请参考P29关于声音记录。

● 声音记录

1. 按M钮选择除动态影像以外的模式。
2. 按声音记录钮，如果LCD显示器显示声音记录图标，说明设置完成。



3. 按快门钮拍摄影像。
4. 影像被保存后，有10秒钟的声音记录时间，在声音记录过程中，按快门钮可停止记录。



[声音记录]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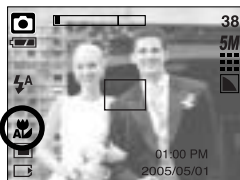
- 录音最佳距离为距离相机(麦克风)40cm。

微距 / 下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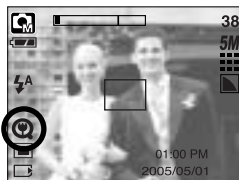
- 当显示菜单时，按下按钮可使菜单光标从主菜单移到子菜单或使子菜单光标向下移动，当不显示菜单时，可使用微距/下按钮拍摄近距离影像，按微距按钮，直到LCD显示器显示想要的微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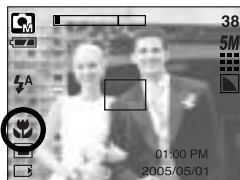
[一般模式—没有图标]



[自动微距 



[超微距 



[微距 

- 对焦模式和对焦范围如下(W: 短焦, T: 长焦)

(单位: cm)

模式	自动 ()	手动 ()		
对焦类型	自动微距 ()	超微距 ()	微距 ()	一般模式
对焦范围	W: 5 ~ 无穷远 T: 50 ~ 无穷远	W: 1 ~ 5 (仅限短焦)	W: 5 ~ 50 T: 25 ~ 50	W: 50 ~ 无穷远 T: 50 ~ 无穷远

※ 不同拍摄模式下，可选择对焦方式请参考下页。

附注

- 当选用微距时，可能会发生相机抖动，注意勿使相机抖动。
- 当您在20cm(短焦)或30cm(长焦)以内选用微距模式拍摄影像时，请选择不闪烁模式。
- 当在5cm以内拍摄影像时，对焦时间会略长一些，以找到最佳对焦范围。
- 超微距功能只能在短焦时使用。

■ 各种拍摄模式下，可选择对焦方式如下(○:可选, ×:不可选, ∞:无穷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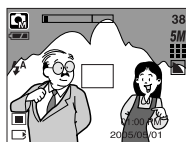
模式											
自动微距	X	O	X	O							
超微距	X	X	O	X							
微距	O	X	O	X							
一般模式	O	X	O	X							
模式	情景模式										
											
自动微距	X	X	X	X	X	O	X	X	X	X	X
超微距	X	X	X	X	X	X	X	X	X	X	X
微距	X	X	X	X	O	X	X	X	X	X	X
一般模式	O	O	O	∞	X	X	∞	∞	O	∞	O

焦距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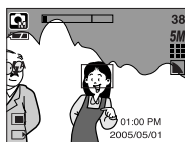
■ 当拍摄物体不在中心位置时，请您使用焦距锁定功能。

● 使用焦距锁定功能

1. 确认被摄物要在自动对焦框的中央。
2. 半按快门按钮，LCD对焦框变绿表明相机焦距已对准，千万不要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以防止拍摄了您不想要的影像。
3. 半按快门按钮时，移动相机，重新取景，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如果抬起手指，焦距锁定功能就会取消。



[要拍摄的影像]



[半按快门按钮，对准拍摄物调焦]



[重新取景并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闪光 ⚡ / 左键

- 当LCD显示器显示菜单时，按左键可使菜单光标左移。
- 当LCD显示器不显示菜单时，左键则作为闪光按钮 ⚡ 使用。

● 选择闪光模式

1. 按M键，选择静态影像模式。
2. 按闪光按钮选择闪光模式，直至LCD显示器上显示要选择的闪光模式的图标。
3. 闪光模式的图标将显示在LCD显示器上，根据环境条件选择正确的闪光模式。



[选择自动闪光]

● 闪光范围

单位: m

ISO	自动		微距		自动微距	
	短焦	长焦	短焦	长焦	短焦	长焦
自动	0.5 ~ 2.4	0.5 ~ 1.9	0.2 ~ 0.5	0.3 ~ 0.5	0.2 ~ 2.4	0.5 ~ 1.9

※ 当选择超微距时，闪光灯固定为不闪模式。

附注

- 当闪光灯正在充电时，闪光模式图标(红色)在LCD显示器上闪烁。
- 频繁使用闪光灯会缩短电池使用时间。
- 在一般情况下，闪光灯的充电时间在4秒以内，如电池电量不足，充电时间会延长。
- 当选择连拍、动态影像模式时，闪光功能不能使用。
- 在闪光范围内拍摄。
- 如果被摄体太近或反射率过高，都将影响图像质量。

闪光 ⚡ / 左钮

● 闪光模式图标

图标	闪光模式	说明
	自动闪光	被摄物或背景较暗时，相机自动闪光。
	自动闪光 和消减红眼	被摄物或背景较暗时，相机自动闪光并使用消减红眼功能以消减红眼现象。
	强制闪光	即使被摄体或背景明亮，闪光灯仍然工作，闪光光量可根据外界环境进行控制，被摄物或背景越亮，闪光光量越低。
	慢速 闪光同步	闪光灯与低速快门配合使用，以获得正确的曝光。 当您在低照度条件拍摄时，手抖警告  将在LCD显示器上显示。
	不闪光	在任何条件下闪光灯都不闪光，当不允许使用闪光灯时，选择此模式，当您在低照度条件拍摄时手抖警告  将在LCD显示器上显示。

● 不同拍摄模式下，可选择的闪光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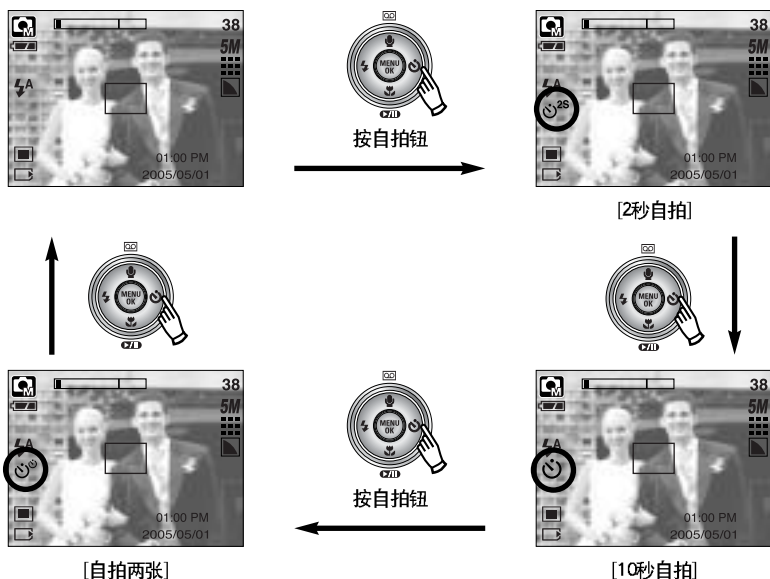
														
	X	X	O	X	X	X	X	X	X	X	X	X	X	O
	X	O	O	X	O	O	X	X	X	X	X	X	X	X
	X	X	O	X	X	X	X	X	X	X	X	O	X	X
	X	X	O	O	X	X	X	X	X	X	X	X	X	X
	O	O	O	O	O	O	O	O	O	O	O	X	O	X

自拍☺/右钮

■ 当LCD显示器显示菜单时，按右钮可使菜单光标右移，不显示菜单时，右钮则作为自拍钮使用，当拍摄者也想出现在影像中时，可使用此功能。

● 选择自拍模式

1. 按M钮，选择静态或动态影像模式(P25)。
2. 按自拍钮，直到LCD显示器显示想要的自拍图标，在动态影像模式下，只有10秒自拍。
 - 2秒自拍 ☺^{2s}：按快门钮，延时2秒拍摄
 - 10秒自拍 ☺^{10s}：按快门钮，延时10秒拍摄
 - 自拍两张 ☺²：延时10秒拍摄后，再隔2秒拍摄第二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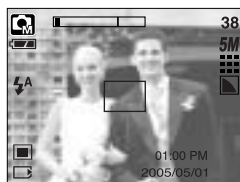
3. 按快门钮，将在设定的时间后拍摄影像。

※ 如果在自拍时，按电源钮或自拍钮，自拍功能取消。

菜单/OK按钮

■ 菜单按钮

- 按菜单按钮时，与相机当前工作模式相关的菜单会显示在LCD显示器上。再按一次菜单按钮，LCD显示回到原来状态。
- 在下列相机模式下，可显示选择菜单：静态影像和动态影像模式，在录音模式下没有可选择的菜单。



[不显示菜单]



按菜单按钮



[显示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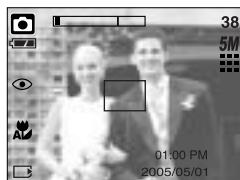
■ OK按钮

- 当LCD显示器显示菜单时，按OK按钮将光标移至子菜单或确认所选数据。

M(模式)按钮

- 您可用此按钮开机，当用M按钮开机时，不显示开机影像并且会显示静态影像。
- 您可选择希望的拍摄模式。可选择的拍摄模式会因[模式]菜单中选择的子菜单不同而不同。
 - [静态与动态]：[模式设置]中选择的拍摄模式，动态影像模式
 - [全部]：自动，动态，手动，情景模式

- 如何使用M按钮：选择了[静态与动态]和[自动]子菜单时。



[自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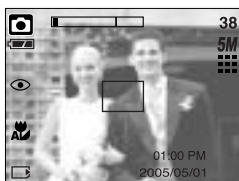
按M按钮



[动态影像模式]

M(模式)钮

- 如何使用M钮：选择了[全部]子菜单和自动模式时。



[自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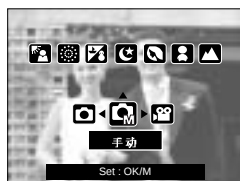
[模式选择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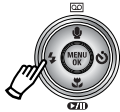
[情景模式]



按右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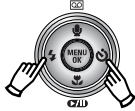
[手动模式]



按左钮



[动态影像模式]



按左/右钮



[选择一个情景模式]

※ 按M钮，模式选择菜单将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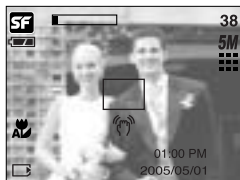
SF按钮

■ 按SF按钮选择SF(安全闪光)模式。

在光线较暗的拍摄环境下，安全闪光功能可在不闪光的情况下拍摄出清晰的影像，由于儿童对于闪光灯比较敏感，此功能适合给儿童拍摄影像。

● 使用SF模式的注意事项

1. SF范围是2m(短焦)和1.5m(长焦)。
2. 在SF模式下，不能使用数码变焦。
3. 在一般室内日光灯亮度条件下，SF功能才能使用，比日光灯条件更亮的条件下，SF功能不起作用。
4. 如果拍摄环境亮度比日光灯条件暗将显示相机抖动警告⁽¹⁾，在不显示相机抖动警告的位置拍摄，此时将拍摄出清晰的影像。
5. 如果被摄物体正移动，拍摄的影像可能模糊。
6. 由于SF功能是相机通过数字信号处理器完成的，所以使用SF拍摄影像的时间会长一些。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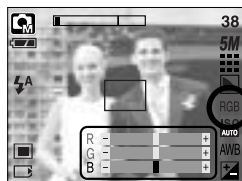
- 您可用 +/- 按钮调整 RGB、ISO、白平衡、曝光补偿和长时间快门。
- 当选择 SF 时，ISO 值固定为自动，曝光补偿值固定为 0.0EV。

主菜单	子菜单	可选择的相机模式
RGB	R (红色), G (绿色), B (蓝色)	 
ISO	自动, 100, 200, 400	
白平衡	自动, 太阳光, 阴天, 日光灯 H, 日光灯 L, 灯泡, 用户设定	 
曝光补偿	-2.0 ~ 0.0 ~ +2.0 (0.5EV 间隔)	 
LT	快门速度/光圈大小 (根据变焦倍率变化)	

- RGB: 用户可设置所拍摄的影像的 R(红), G(绿), B(蓝) 值。

● 设置 RGB 值

1. 按 +/- 按钮，按上/下按钮来选择 RGB 图标 RGB。
RGB 菜单条如图显示。
2. 用上/下/左/右按钮选择所需的 RGB 值。
 - 上/下按钮: R, G, B 之间选择
 - 左/右按钮: 设置每项 (R, G, B) 值。
3. 再按 +/- 按钮，您设置的模式会保存并退出设置模式。



+/- 按钮

■ ISO：当您拍摄照片时，您可选择ISO感光度。

● 设置ISO感光度值

1. 按+/-按钮，用上/下按钮选择ISO图标 .

2. 用左/右按钮选择所希望的ISO感光度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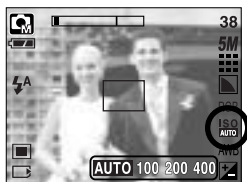
— AUTO(自动)：

相机的感光度根据外界光线或物体亮度自动改变。

— 100, 200, 400：

通过增加ISO感光度，可以在外部光量相同的条件下，增加快门速度。ISO值越大，相机的感光度越高，在黑暗环境下的摄影能力越强，然而随着ISO值的增加，在非常亮的条件下，影像可能曝光过度。

3. 再按+/-按钮，您所设置的ISO值将被保存，ISO模式设置结束。



● 选择白平衡

1. 按+/-按钮和上/下按钮选择白平衡图标 ，白平衡菜单栏如图所示。

2. 按左/右按钮设置所需的值，您所设置的值会在LCD显示器显示。

— 自动  AWB：根据外界的光线条件，相机自动选择适当的白平衡。

— 太阳光 ：在室外拍摄时选择此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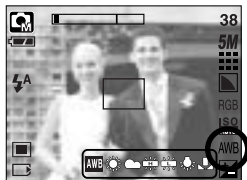
— 阴天 ：在多云或阴天情况下选择此模式。

— 日光灯 H ：在三相日光灯条件下拍摄时选择此模式。

— 日光灯 L ：在白日光灯条件下拍摄时选择此模式。

— 灯泡 ：在灯泡条件下拍摄时选择此模式。

— 用户设定 ：允许使用者根据拍摄条件，设置白平衡。



不同的光源条件会导致不同的影像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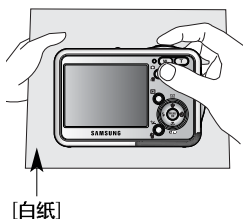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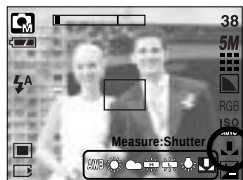
3. 再按一次+/-按钮，您所设置的模式会保存。白平衡设置模式结束。

+/- 按钮

● 用户设定白平衡

白平衡会根据拍摄环境而有所不同，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最适当的白平衡。

1. 在白平衡菜单中选择“用户设定”图标 .
2. 在相机前面放一张白纸，目的是让LCD显示器内只显示白色，然后按快门按钮。
3. 选择的“用户设定”白平衡会被存储。
 - 用户设定的白平衡设置从下一张拍摄的影像开始应用。
 - 用户设定白平衡设置直至您重新设置才会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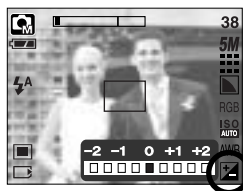


■ 曝光补偿

相机会根据周围光线条件自动调整曝光量，您也可使用+/-按钮选择曝光量。

● 曝光补偿

1. 按+/-按钮，并使用上/下按钮选择曝光补偿图标 ，曝光补偿菜单栏就会出现。（如图）
2. 使用左/右按钮改变曝光补偿值。
3. 再按一次+/-按钮，会保存此数值，并且曝光补偿设置关闭。如果改变了曝光量，曝光量图标  会显示在LCD显示器底部。
 - * 减少曝光量可能会导致曝光不足。而增加曝光量可能会导致曝光过度，LCD显示器显示图像可能会发白，并且图像质量也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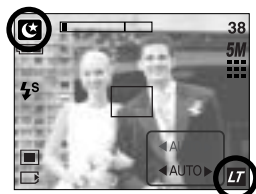


+/- 钮

■ 长时间快门：相机会根据拍摄条件自动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但是在夜景模式下，您可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 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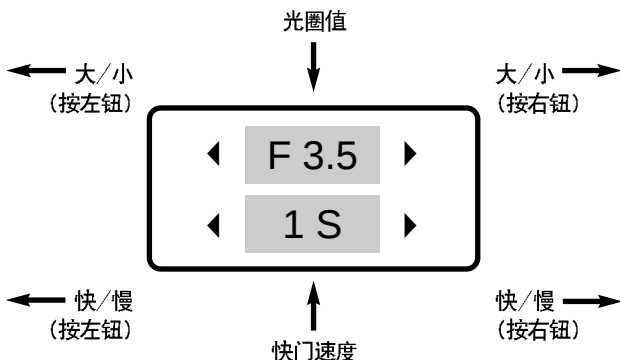
1. 选择夜景模式。(按M钮→[情景模式]→[夜景])
2. 按+/-钮，长时间快门菜单(LT，选择快门速度和光圈值)显示。
3. 用上/下/左/右钮，设置长时间快门值。
上/下钮：选择光圈/快门速度
左/右钮：改变数值，可选择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选项将依次显示在菜单上。
4. 再按+/-钮一次。您所设置的值被保存并将切换到夜景模式。按快门钮开始拍照。



■ 光圈和快门速度值随变焦倍率范围如下：

光圈值：自动，短焦：F3.5~F6.3，长焦：F4.5~F8.0

快门速度：自动，1~16S



用LCD显示器调整相机

- 您可通过LCD显示器上显示的菜单更改设置。
除录音模式外，在任何模式下，按菜单按钮可显示菜单。

附注

- 在下列条件下LCD不显示菜单：
 - 当操作其它按钮时。
 - 在保存影像过程中。
 - 当电池没电时。

- 您可根据需要，选择如下功能。
阴影项目  为默认设置。

菜单标记	主菜单	子菜单		相机工作模式	页数
	模式	静态与动态		 	P49
		全部			
	模式设置	自动	手动	 	P50
		动态	夜景		
		人像	儿童		
		风景	近距		
		文本	夕阳		
		黎明	逆光		
		焰火	海滩与雪景		
	尺寸 (静态影像)	2592X1944	2272X1704	 	P51
		2048X1536	1600X1200		
		1024X768	640X480		
	尺寸 (动态影像)	640X480	320X240		P51
		160X128	—		
	画质	超高画质	高画质	 	P52
		标准画质	—		

用LCD显示器调整相机

菜单标记	主菜单	子菜单		相机工作模式	页数
	帧频	30fps	15fps		P52
	测光	平均测光	中心测光		P53
	拍摄模式	单张	连拍		P53
	鲜明度	柔和	一般		P54
		鲜明	—		
	显示信息	所有信息	基本信息	 	P54
		省电模式	—		
	拍摄效果	一般	红色		P55
		黑白	绿色		
		老照片	蓝色		
		底片	—		
	突出	关	范围1~4		P56
	合成	关	2~4幅		P58
		上下2幅	—		
	相框	关	相框1~9		P60
	稳定器	关	开		P61

※ 菜单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模式设置

■ 拍摄模式如下：

- [自动] : 拍摄基本的静态影像
- [手动] : 可设置除光圈大小和快门速度以外的设置
- [动态] : 拍摄动态影像
- [夜景] : 在夜晚或黑暗环境下拍摄时使用此模式
- [人像] : 拍摄人物的照片
- [儿童] : 拍摄儿童的照片
- [风景] : 拍摄绿树和蓝天风景
- [近距] : 拍摄如植物或昆虫等近距离景物
- [文本] : 拍摄文档时使用此模式
- [夕阳] : 拍摄夕阳风景
- [黎明] : 拍摄黎明景色
- [逆光] : 拍摄因逆光引起的阴暗肖像
- [焰火] : 拍摄焰火景色
- [海滩与雪景] : 拍摄海洋、湖泊、海滩风景与雪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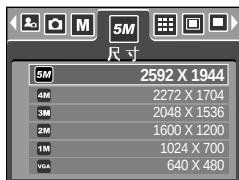
附注

- 在[夜景]、[风景]、[近距]、[文本]、[夕阳]、[黎明]和[焰火]模式下，可能会发生相机抖动，此时，小心使用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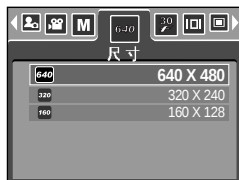
尺寸

- 您可根据需要选择适当的影像尺寸。

模式	静态影像模式						动态影像模式		
图标	5M	4M	3M	2M	1M	VGA	640	320	160
尺寸	2592X1944	2272X1704	2048X1536	1600X1200	1024X768	640X480	640X480	320X240	160X128



[静态影像模式]



[动态影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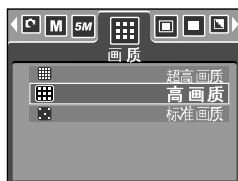
附注

- 分辨率越高，剩余可拍摄张数越少，因为高分辨率比低分辨率的图像需要更多的存储空间。

画质／帧频

■ 您可根据需要选择图像压缩比，压缩比越高，图像质量越低。

模式	静态影像模式			动态影像模式	
图标					
子菜单	超高画质	高画质	标准画质	30FPS	15FPS
文件格式	jpeg	jpeg	jpeg	avi	avi



[静态影像模式]



[动态影像模式]

附注

- 超高画质是最高画质，标准画质是最低设置，可根据您的需要选择画质设置。
- 文件格式遵守DCF(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定)的规定。
- JPEG(联合图像专家组)：委员会制定了图像压缩标准，JPEG文件格式是对原图像损害较小的一种压缩数字图像。

测光

■ 当相机不能正确曝光时，您可改变测光方式来得到更明亮的照片。

- 平均测光 ：曝光量是根据画面范围内的有效光量的平均值计算出来的，但主要还是侧重于画面中心位置，通常使用此种方式。
- 中心测光 ：仅根据LCD显示器中心区域测光。这样中心的被摄物会获得正确的曝光量，即忽略了背景光。



[静态影像模式]

附注

- 默认设置为平均测光。
- 如果被摄物体不在图像中心时，不要使用中心测光，因为这样可能导致曝光不当，此时，最好使用曝光补偿。

连拍

- 选择[单张]或[连拍]。
- [单张]：一次只拍摄一张影像。
 - [连拍]：按住快门按钮，影像可连续拍摄，直到松开快门按钮停止拍摄，可拍摄的数量取决于剩余存储空间。
- ※ 高分辨率和高画质的影像保存时间会长一些，即等待时间。
- ※ 如果选择了[连拍]子菜单，闪光灯将自动设置为关闭。



[手动模式]

鲜明度

- 您可调整拍摄影像的鲜明度。但在拍摄之前不能查看鲜明度效果。



子菜单	图标	描述
柔和		影像边缘平滑过度。 常用于PC上的图片编辑。
一般		标准的影像效果设置。 常用于打印。
鲜明		使影像边缘鲜明清晰，但同时可能会增加噪声干扰。

显示信息

- 在除录音模式以外的模式下，您可通过LCD显示器查看摄影状态。
- 待机模式：如果选择了[省电模式]，相机在一段时间(约30秒)内不操作，相机会自动进入待机状态(LCD显示器:关, 相机状态指示灯:闪烁)
 - 一 要使用相机，按除电源钮以外的任何按钮即可。
 - 一 如果在设定的时间内相机没操作相机将自动关闭电源，详细信息请参考P96关于自动关闭电源功能。



[所有信息模式]



[基本信息模式]



[省电模式]

拍摄效果

■ 相机通过数字处理，可以给影像添加特殊效果。



[手动模式]



[动态影像模式]

- [一般] : 影像中不添加效果
- [黑白] : 影像效果改变为黑白
- [老照片] : 以老照片模式存储影像
(黄褐色)
- [红色] : 拍摄的影像色调偏红
- [绿色] : 拍摄的影像色调偏绿
- [蓝色] : 拍摄的影像色调偏蓝
- [底片] : 影像以底片效果保存

特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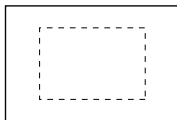
- 相机通过数字处理，可以给影像添加特殊效果，可在手动模式下选择此菜单。
- 您可选择突出、合成和相框功能，如果选择了一种特殊效果，原来设置的其它的特殊效果自动取消。
- 即使相机电源关闭，设置的特殊效果仍保持，要取消特殊效果，将每个子菜单设置为[关]。
- 选择了特殊效果后，数码变焦功能不能使用。
- 选择了特殊效果后，LCD显示器上不显示日期和时间信息。

特殊效果：突出

- 此功能可使被摄物体在背景中突出、被摄物体鲜明并且在对焦范围内，剩余部分在对焦范围外。
 1. 选择手动模式，按菜单钮。
 2. 按左/右钮，选择[特殊效果]菜单。
 3. 按上/下钮，选择[突出]，然后按右钮。
 4. 按上/下钮，选择子菜单，然后按OK钮。
 - [关]：不使用[突出]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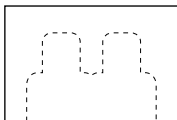
[范围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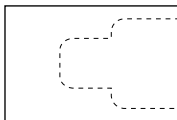
[范围2]



[范围3]



[范围4]



5. 按两次菜单钮，菜单消失，如果选择了[范围1~4]，将显示突出范围边框。



特殊效果：突出

■ 移动并改变范围框

在选择范围框菜单后，您可改变突出范围。

1. 将相机对准被摄物体，用LCD显示器取景。
2. 按+/-钮。
3. 范围框变成白色，按上/下/左/右钮移动范围框。
4. 要选择范围框位置，再按一次+/-钮，此时可拍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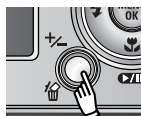


按+/-钮



[选中范围框]

按上/下/左/右钮



按+/-钮



[改变范围框位置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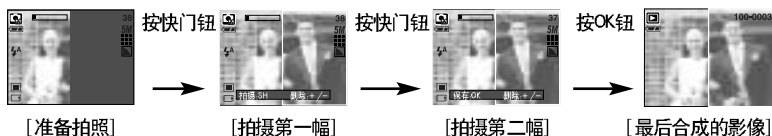
特殊效果：合成

■ 此功能可在静态影像模式下，将2~4个影像组合在一起。

1. 选择手动模式，按菜单钮。
2. 按左/右钮，选择[特殊效果]菜单。
3. 按上/下钮，选择[合成]，然后按右钮。
4. 按上/下钮，选择子菜单，然后按OK钮。
 - [关]：不使用[合成]功能
 - [2幅]：2张影像组合在一起
 - [3幅]：3张影像组合在一起
 - [4幅]：4张影像组合在一起
 - [上下2幅]：上下两幅影像组合成一张影像
5. 按两次菜单钮，菜单消失。
6. 此时按快门钮可以拍摄影像并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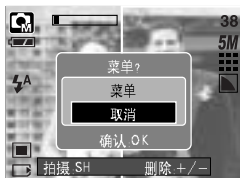


※ 选择2张影像组合



7. 要保存合成的影像，拍摄完最后一幅后，按OK钮。

- ※ 使用此功能拍摄过程中，您可使用闪光钮，微距钮，声音记录钮和变焦钮。
- ※ 使用此功能拍摄过程中，如果按相机按钮(SF钮，播放钮和M钮)，相机将进入相应相机按钮所执行的模式，并且前面拍摄的影像被删除。
- ※ 使用此功能拍摄过程中，如果按菜单钮，将显示如图的画面，按上/下钮选择子菜单，然后按OK钮。
 - [菜单]：将回到[特殊效果]菜单下
 - [取消]：回到先前的拍摄模式
- ※ 最后一幅影像拍摄完后，开始录音。
- ※ 在合成拍摄过程中，不能选择声音记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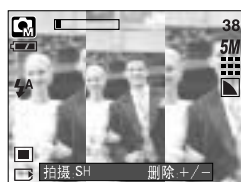


特殊效果：合成

- 在拍摄最后一幅影像前，改变合成拍摄中的一幅影像。

在拍摄最后一幅影像前，您可改变合成拍摄中的一幅影像。

1. 在合成拍摄过程中，按+/-钮。
2. 前面拍摄的一张影像将被删除，并显示一个新的框，如果还有前面拍摄的影像，再按一次+/-钮，前面的影像将被删除。



[拍摄第3幅影像前]



按+/-钮



[移回到第2幅影像]

3. 按快门钮，拍摄新一幅影像。

- 拍摄完最后一幅影像后，改变其中的一幅影像。

拍摄完最后一幅影像后，您可改变其中的一幅影像。

1. 拍摄完最后一幅影像后，按上/下/左/右钮选择一幅影像。
2. 按+/-钮，选择的影像将被删除，删除的部分可重新拍摄。
3. 按快门钮，您可通过上/下/左/右钮和+/-钮重拍合成的影像的其它部分。
4. 按OK钮，保存拍摄的影像。



[拍摄完第4幅影像后]

按上钮



[移回到第2幅影像]

按+/-钮



[删除第2幅影像]

按快门钮



[最后合成的影像]

按OK钮



[再拍摄一次第2幅影像后]

特殊效果：相框

- 您可给静态影像添加9种相框。
- 用[相框]功能拍摄的影像不能记录日期和时间。

1. 选择手动模式，按菜单钮。
2. 按左/右钮，选择[特殊效果]菜单。
3. 按上/下钮，选择[相框]，然后按右钮。
4. 按上/下钮，选择子菜单，然后按OK钮。
 - [关]：不添加相框



[相框1]



[相框2]



[相框3]



[相框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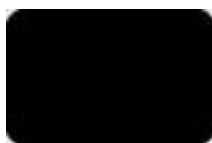
[相框5]



[相框6]



[相框7]



[相框8]



[相框9]

5. 按两次菜单钮，菜单消失。
如果您选择了[相框1~9]菜单，将显示选择的相框。

※ 在拍摄影像前，您可按+/-钮后，通过上/下/左/右钮，改变相框。



稳定器

- 此功能可在动态影像拍摄时帮助影像稳定，此菜单只能在动态影像模式选择。如果未插入存储卡，此功能不能使用。

- 如何使用此功能

1. 按M钮，选择动态影像模式，按菜单钮，然后按左/右钮，选择[稳定器]菜单。
2. 按上/下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然后按OK钮。
 - [关]：不使用此功能
 - [开]：防止动态影像拍摄时抖动。选择[开]时比选择[关]时拍摄范围小，LCD显示的画面可能有停顿的现象，但存储的影像不会有此现象。



附注

- 如果选择了[开]子菜单，动态影像根据尺寸，画幅将变小。

开始播放模式

- 打开相机电源，按播放按钮选择播放模式 ，此时相机可播放存储的影像。
- 您可用相机按钮及LCD显示器设置播放模式功能。
- 如果相机中插入了存储卡，相机所有功能都应用于存储卡。
- 如果相机中未插入存储卡，相机所有功能都应用于内存。

● 播放静态影像

1. 按播放按钮，选择播放模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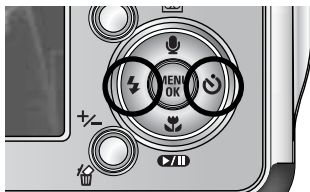


2. 最后存储的影像显示在LCD显示器上。



3. 按左/右按钮选择您要观看的影像。

※ 按住左/右按钮，可以快速观看图像。



附注

- 特殊功能：按住播放按钮3秒以上，可以关闭动作音和开机音乐。

开始播放模式

■ 播放动态影像

- 1-2步操作与播放静态影像相同。
3. 按左/右钮选择想要播放的动态影像，如果选择了动态影像，动态影像图标将显示在LCD显示器上。
4. 按播放&暂停钮，播放动态影像。
 - 要暂停播放动态影像，按播放&暂停钮。
 - 再按播放&暂停钮，将继续播放动态影像。
 - 在播放动态影像时，如要快退请按左钮，如要快进请按右钮。
 - 要停止播放动态影像，按播放&暂停钮，然后按左/右钮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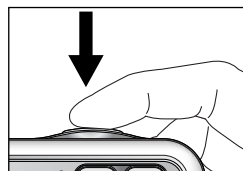
■ 动态影像中抓图功能：从动态影像中抓图。

● 动态影像中抓图

- 1-2步操作与播放静态影像相同。
 3. 按左/右钮选择想要播放的动态影像。
 4. 按播放&暂停钮播放动态影像。
 5. 在播放动态影像过程中，按播放&暂停钮，然后按快门钮。
 6. 暂停时的画面以新文件名存储。
- * 动态影像中抓图功能得到的影像文件与原动态影像文件尺寸相同 (640X480, 320X240, 160X128)。



[暂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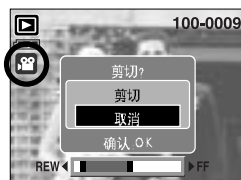
[按快门按钮]

开始播放模式

■ 在相机上剪切动态影像：在动态影像播放时，剪切想要的部分。

■ 剪切的动态影像时间不能小于10秒，否则不能剪切。

1. 在播放模式选择希望的动态影像。
2. 按播放&暂停按钮开始播放动态影像。
3. 当播放到想剪切的部分时，按暂停按钮。
4. 按T按钮。（开始点不显示在状态栏，但开始点有标记）
5. 按播放&暂停按钮，要剪切的范围将显示在状态栏。
6. 当播放到需剪切停止的点时，按播放&暂停按钮。
7. 按T按钮，将显示提示信息。
8. 按上/下按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然后按OK按钮。
[剪切]：剪切的部分以新文件名保存
[取消]：取消剪切



附注

- 如果您要从动态影像起始点剪切，在开始播放动态影像前按T按钮（开始点不显示在状态栏，但起始点已选择）。
- 如果按REW（左）按钮，时间指示条回到起始点，将显示动态影像第一帧画面。
- 如果未指定停止点，将在动态影像播放结束时，显示剪切提示信息。

开始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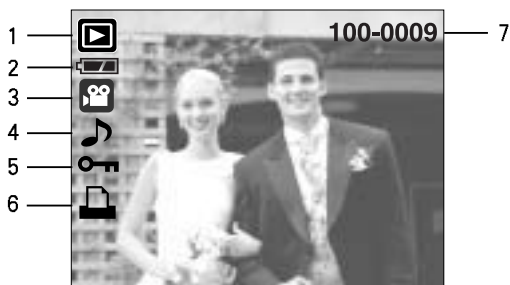
■ 播放录音

- 1-2步操作与播放静态影像相同。
3. 按左/右钮选择想要播放的声音记录，如果选择了声音记录文件，声音记录图标  将显示在LCD显示器上。
4. 按播放&暂停钮 ，播放声音记录。
 - 要暂停播放声音记录，按播放&暂停钮。
 - 再按播放&暂停钮，将继续播放声音记录。
 - 在播放声音时，如要快退请按左钮，如要快进请按右钮。
 - 要停止播放声音文件，按播放&暂停钮，然后按左/右钮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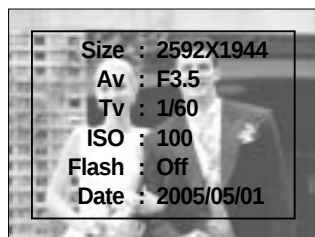


LCD显示器图标

■ LCD显示器显示有关拍摄信息。



Nb.	说明	图标	页数
1	播放模式		—
2	电池状态		P18
3	文件类型		—
4	声音记录		P69
5	影像保护		P81
6	DPOF 图标		P85
7	影像存储编号	100-0009	—



Size : 2592X1944 尺寸
 Av : F3.5 光圈值
 Tv : 1/60 快门速度
 ISO : 100 感光度
 Flash : Off 闪光
 Date : 2005/05/01 拍摄日期

使用相机按钮调整相机

- 在播放模式下，您可以通过播放按钮，设置播放功能。

播放按钮

- 如果按电源按钮打开相机，按一次播放按钮，可进入播放模式，再按一次(时间小于1秒钟)则切换到拍摄模式。
- 您可按播放按钮，打开相机，此时相机在播放模式，再按一次播放按钮(时间小于1秒钟)，相机关闭。
- 按播放按钮时间1秒以上时，您可查看拍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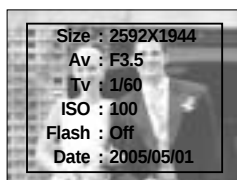


[播放模式显示]

按播放按钮1秒以上



按播放按钮1秒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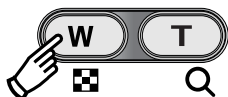
[拍摄信息]

缩略图 / 放大按钮

■ 您可同时观看多幅画面，并且可以放大、剪切、保存指定影像的被选择区域。

● 缩略图显示

1. 当全屏显示影像时，按缩略图按钮。
2. 当选用缩略图模式时，当前选定的影像被亮框包围显示在缩略图中。
3. 按5-功能按钮选择想要的影像。
4. 要显示单独一个影像，按放大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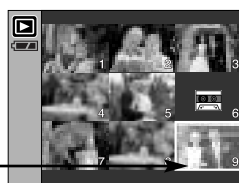
[一般显示模式]

按缩略图按钮 



按放大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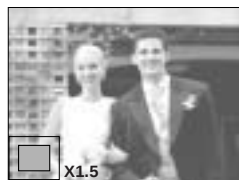
有亮框影像



[缩略图显示模式]

● 影像放大

1. 选择想要放大的影像，按放大按钮。
2. 按5-功能按钮可以浏览影像的不同部分。
3. 按缩略图按钮，可以恢复到一般显示影像。
 - 如果影像被放大，放大图标会显示在LCD显示器的左下角(否则不显示放大图标)，您还可以观看放大区域。
 - 动态影像和声音文件不能放大。
 - 放大影像会降低影像质量。



缩略图 / 放大按钮

● 影像最大放大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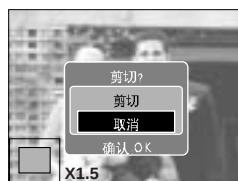
影像尺寸	2592	2272	2048	1600	1024	640
最大放大率	X10.1	X8.8	X8.0	X6.2	X4.0	X2.5

● 剪切：在影像放大的情况下，可以将影像中想要的部分，剪切下来并单独保存。

1. 选择想要放大的影像，按放大钮。
2. 按5-功能钮可以浏览影像的不同的部分。
3. 按菜单钮，显示提示信息。
4. 按上/下钮选择子菜单，然后按OK钮。

剪切：剪切的影像以最后的文件名保存

取消：取消剪切



※ 如果剩余存储空间不能存储剪切的影像，影像不能剪切。

※ 在剪切时，要删除放大的影像，按删除钮。

声音记录 / 上钮

- 当LCD显示器显示菜单时，按上钮可使光标向上移动。
- 当LCD显示器上不显示菜单时，上钮作为声音记录钮使用，可以给静态影像增加声音记录。

● 给静态影像增加声音记录

1. 按左/右钮选择要增加声音记录的影像。
2. 按声音记录按钮，声音记录图标  将显示，相机已作好声音记录准备。



声音记录 / 上钮

- 按快门钮开始声音记录，声音记录将持续10秒钟，声音记录状态如右图所示。
- 再次按快门钮可停止声音记录。
- 声音记录完成后，LCD显示器上会显示  图标。
 - 动态影像不能增加声音记录。
 - 声音记录的最佳距离为距相机(麦克风)40cm处。
 - 声音记录以*.wav 文件格式存储，与静态影像有相同的文件名。
 - 如果要给静态影像增加新的声音记录，原有的声音记录会被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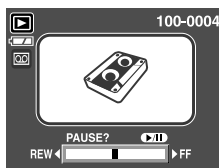
播放&暂停 / 下钮

■ 在播放模式下，播放&暂停/下钮作用如下：

- 如果显示菜单
按下钮，可使菜单光标从主菜单移到子菜单，或移到下一个子菜单。
- 如果带有声音记录的静态影像，声音文件或者动态影像正在播放时。
停止状态下，按播放&暂停钮：播放带有声音记录的静态影像，声音文件或者动态影像。
播放状态下，按播放&暂停钮：临时停止播放。
暂停状态下，按播放&暂停钮：继续播放。



[停止播放声音记录]



[播放声音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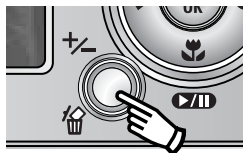
[暂停播放声音记录]

删除按钮

■ 用于删除存储的影像。

● 在播放模式下删除影像。

1. 按左/右钮选择要删除的影像，然后按删除按钮 .
2. LCD显示器上显示删除提示信息。
3. 按上/下钮选择子菜单，然后按OK钮。
选择[删除]：删除选择的影像
选择[取消]：取消“删除影像”



● 在缩略图播放模式下删除影像。

1. 用上/下/左/右钮选择要删除的影像。
2. 按删除按钮 , LCD显示器上显示如下提示信息。
3. 按上/下钮，选择子菜单，然后按OK钮。
选择[删除]：删除选择的影像
选择[取消]：取消“删除影像”



按删除按钮



附注

- 在相机上删除影像之前，请将您需要保留的影像下载到电脑中或将影像加以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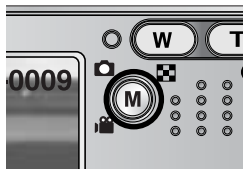
左/右/菜单/OK钮

■ 左/右/菜单/OK钮功能如下:

- 左钮: 当LCD显示器显示菜单时, 按左钮可使光标左移。
- 右钮: 当LCD显示器显示菜单时, 按右钮可使光标右移或移至下一级菜单。
- 菜单钮: 当按菜单钮时, LCD显示器将显示播放模式菜单, 再按一次菜单钮, 菜单消失。
- OK钮: 当LCD显示器显示菜单时, OK钮用于确认用5-功能钮选择的数据。

相册钮

- 可通过M钮将拍摄的静态影像组成相册。
- 此相机有8个相册，每个相册可容纳100张影像。
- 相册菜单连接时间与存储卡类型有关。



■ 如何使用相册

● 选择相册

1. 在播放模式下，按M钮。
2. 按上/下钮，选择[选择]菜单，然后按右钮。



3. 按上/下/左/右钮，选择希望的相册，按OK钮。



● 在相册中插入静态影像

1. 选择一个相册。
2. 按上/下钮，选择[添加]菜单，按右钮。



相册钮

3. 按上/下/左/右钮，选择要添加的静态影像，然后按T钮，被选择的影像显示 ✓ 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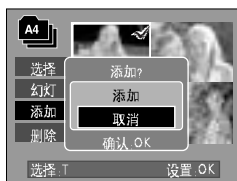
* 要取消选择，再按一次T钮。



4. 按OK钮，显示提示信息，按上/下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然后按OK钮。

— [添加]：选择的影像插入到相册

— [取消]：取消插入影像



● 从相册中删除静态影像

1. 选择一个相册。
2. 按上/下钮，选择[删除]，然后按右钮。

3. 选择希望的子菜单，然后按OK钮。

— [所有影像]：此相册中影像全部删除

— [单张影像]：在相册中选择的影像被删除。

* 如果选择[单张影像]

— 按上/下/左/右钮，选择要删除的影像，然后按T钮，被选择的影像，显示 ✓ 标记。

4. 按OK钮，显示提示信息，按上/下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然后按OK钮。

— [删除]：选择的影像从相册中删除

— [取消]：取消删除

* 删除的影像不从存储空间中删除，只从相册中删除。



相册钮

● 播放相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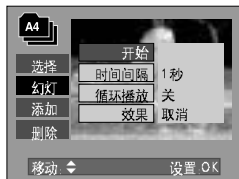
● 播放所有相册

1. 选择[ALL]菜单，然后按OK钮，所有的相册被选择。
2. 按上/下钮，选择[幻灯]菜单，然后按右钮。
 - * 您可选择[开始]，[时间间隔]，[循环播放]，[效果]菜单。
 - [开始]：开始播放幻灯片
 - [时间间隔]：设置幻灯片时间间隔
 - [循环播放]：第一个循环播放结束后，继续播放。
 - [效果]：播放幻灯片时使用独特的效果。
3. 按上/下钮，选择[开始]菜单，然后按OK钮，开始播放幻灯片。
4. 按菜单/OK钮，停止播放幻灯片。



● 播放希望的相册

1. 选择希望的相册，然后按OK钮。
2. 按上/下钮，选择[幻灯]菜单，然后按右钮。
 - 您可选择[开始]，[时间间隔]，[循环播放]，[效果]菜单。
3. 选择[开始]菜单，然后按OK钮，开始播放幻灯片。
4. 按菜单/OK钮，停止播放幻灯片。



附注

- 如果影像从存储空间删除，此影像不再显示在相册里。
- 一个影像不能在同一相册里添加两次。
- 一个影像可以添加到不同的相册里。

用LCD显示器设置播放功能

■ 播放功能可通过LCD显示器设置。在播放模式下，按菜单钮，在LCD显示器上显示菜单。在播放模式下，可设置的菜单如下。设置完播放菜单后，要回到拍摄模式下按播放按钮。

菜单标记	主菜单	子菜单	下级菜单	页数
	幻灯	开始	-	P79
		时间间隔	1, 3, 5, 10秒	
		循环播放	关/开	
		效果	取消	
			效果 1~4, 随机	
	影像保护	单张影像	解除锁定/锁定	P81
		所有影像		
	删除	单张影像	-	P82
		所有影像	-	
	调整影像大小	2272X1704	-	P83
		2048X1536	-	
		1600X1200	-	
		1024X768	-	
		640X480	-	
		开机影像	-	
	拍摄效果	黑白	红色	P84
		老照片	绿色	
		底片	蓝色	
	旋转	右	-	P85
		左	-	
		180	-	
		水平翻转	-	
		垂直翻转	-	

用LCD显示器设置播放功能

菜单标记	主菜单	子菜单	下级菜单	页数
	DPOF	标准打印	单张影像/所有影像/取消	P85
		索引打印	否/是	
		尺寸	单张影像/所有影像/取消	
	复制	否	-	P88
		是	-	

■ 当相机用USB线与有PictBridge功能的打印机(另购)连接时, 可显示如下菜单。

菜单标记	主菜单	子菜单	下级菜单	页数
	影像	单张影像	-	P90
		所有影像	-	
	自动设置	否	-	P91
		是	-	
	自定义设置	尺寸	自动	P91
			明信片	
			卡片	
			4X6	
			L	
			2L	
			Letter	
			A4	
			A3	
		版面设计	自动	
			满幅	
			1	
			2	
			4	
			8	
			9	
			16	

用LCD显示器设置播放功能

菜单标记	主菜单	子菜单	下级菜单	页数
	自定义设置	纸张类型	自动	P91
			一般	
			相纸	
			快速相纸	
		画质	自动	
			草图	
			一般	
			高质量	
		日期	自动	
			关	
			开	
		文件名称	自动	
			关	
			开	
	打印	标准打印	-	P92
		索引打印	-	
	DPOF 打印	否	-	P92
		是	-	
	复位	否	-	P93
		是	-	

※ 菜单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播放幻灯片

■ 影像可按设定的时间间隔连续播放。

1. 按播放按钮和菜单按钮。
2. 按左/右按钮，选择[幻灯]菜单。

● 开始播放幻灯片

1. 按上/下按钮，选择[开始]菜单。
2. 按OK按钮，开始播放幻灯片。
 - 按暂停按钮，可暂停播放
 - 再按一次暂停按钮 ，继续播放
 - 要停止播放幻灯片，按播放&暂停按钮，再按左/右按钮即可。



● 设置时间间隔：设置播放幻灯片时间间隔。

1. 按上/下按钮，选择[时间间隔]菜单，然后按右按钮。
2. 按上/下按钮，选择所希望的时间间隔。
3. 按OK按钮，保存设置。



● 设置循环播放：一个循环结束后，反复播放或不再播放。

1. 按上/下按钮，选择[循环播放]菜单，然后按右按钮。
2. 按上/下按钮，选择所希望的子菜单。
 - 选择[关]：一次循环结束后，不再播放。
 - 选择[开]：循环播放，直到取消。
3. 按OK按钮，保存设置。



附注

- 影像打开时间与影像的尺寸及画质有关。
- 在播放幻灯片时，动态影像只播放其第一幅画面。
- 在播放幻灯片时，声音文件不显示。

播放幻灯片

● 设置幻灯片播放效果

1. 按上/下钮选择[效果]菜单，用右钮显示子菜单。
2. 用上/下钮选择效果类型。

[取消]：一般播放

[效果1]：慢速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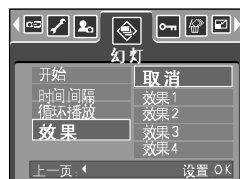
[效果2]：从中心向四周扩散式播放

[效果3]：从左上部向右下移动式播放。

[效果4]：从左上向右下扩散式播放。

[随机]：影像没有规律，随机播放。

3. 按OK钮，确定所选设置。



影像保护

- 此功能用来保护影像，防止影像被意外删除(锁定)。也可解除对影像的保护(解除锁定)。

● 影像保护

1. 按播放按钮和菜单按钮。
2. 用左/右按钮，选择[影像保护]菜单。
3. 用上/下按钮选择所需子菜单，按OK按钮确认。

[单张影像]：显示一个保护或解除保护的影像。

上/下/左/右按钮：选择一个影像

变焦按钮W/T：对影像确认保护或解除保护

菜单按钮：保存设定后菜单显示消失

[所有影像]：对所有影像保护或解除保护

变焦按钮W/T：对所有影像选择保护或解除保护

菜单按钮：保存设定后，菜单消失



- 如果对影像加以保护，保护图标将显示在LCD显示器上(没有被保护的影像没有图标)。

- 被锁定的影像只能在进行删除操作时被保护，而在进行格式化操作时不起作用。



删除影像

- 此功能可将存储卡中DCIM文件夹未保护的影像全部删除。

请注意此功能会将未被保护的影像永久性的删除。

所以在删除前，请将重要的影像保存到电脑中。

开机影像存储在相机的内存中(不是存储卡)，即使您删除所有存储卡中的影像，开机影像也不会删除。

● 删除影像

1. 按播放钮和菜单钮。

2. 用左/右钮，选择[删除]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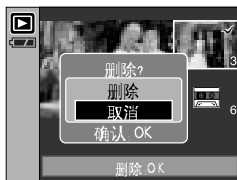
3. 用上/下钮选择所需子菜单，按OK按钮确认。

[单张影像]：显示一个被删除的影像。

- 上/下/左/右钮：选择一个影像
- 变焦钮T：选择要删除的影像(✓标记)
- OK钮：按OK钮显示删除信息，选择[删除]菜单后，再按OK钮删除 ✓ 标记影像

[所有影像]：按OK钮显示删除信息，再按OK钮删除所有未被保护的影像，如果没有被保护的影像，则所有影像被删除后显示[没有影像!]

4. 影像被删除后，显示器回到播放模式状态。



调整影像大小

- 此功能可调整所拍摄影像大小。该影像以新的文件名保存。若选择[开机影像]，则将其保存为开机影像。

1. 按播放按钮后，按菜单钮。
2. 按左/右钮选择[调整影像大小]菜单。
3. 按上/下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并按OK按钮确认设置。



● 影像尺寸类型

尺寸	2272X1704	2048X1536	1600X1200	1024X768	640X480	开机影像
5M	O	O	O	O	O	O
4M	X	O	O	O	O	O
3M	X	X	O	O	O	O
2M	X	X	X	O	O	O
1M	X	X	X	X	O	O
VGA	X	X	X	X	X	O

附注

- 大尺寸影像可调整为小尺寸，而小尺寸影像却不可调整为大尺寸。
- 仅静态影像(JPEG)可调整大小，AVI文件不可以。
- 您只可以调整以4:2:2格式压缩的JPEG的影像。
- 调整后的影像有一个新的文件名。
开机影像不是存储在存储卡中，而是存储在内存中。
- 只能有两个自定义开机影像，如果存储一个新的开机影像，现有的将被删除。
- 如存储空间不足，不能存储调整大小的影像，LCD显示器上显示[存储卡已满!]提示，调整大小后的影像不能存储。

拍摄效果

■ 相机通过数字处理，可以给影像添加特殊效果。

1. 按播放按钮和菜单按钮。
2. 按左/右按钮，选择[拍摄效果]菜单。
3. 按上/下按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
[黑白] : 影像效果改变为黑白
[老照片] : 以老照片模式存储影像
(黄褐色)
[红色] : 拍摄的影像色调偏红
[绿色] : 拍摄的影像色调偏绿
[蓝色] : 拍摄的影像色调偏蓝
[底片] : 影像以底片效果保存
4. 按OK按钮，改变效果的文件以新的文件名保存。



旋转影像

■ 您可旋转存储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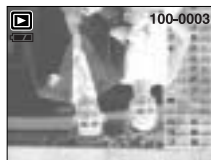
1. 按播放按钮后，按菜单按钮。
2. 按左/右按钮，选择[旋转]菜单。
3. 按上/下按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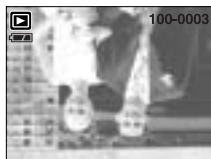
[右]:
影像按顺时针方向旋转



[左]:
影像按逆时针方向旋转



[180]:
影像旋转180°



[水平翻转]:
影像水平翻转



[垂直翻转]:
影像垂直翻转

4. 按OK按钮，将显示旋转后的影像。
如果在LCD显示器显示旋转后的影像，可能会在影像的两侧出现黑边。

DPOF: 打印命令

- DPOF (数码打印命令格式) 可以将打印信息嵌入到存储卡的MISC文件夹中，选择要打印的影像及打印数量。
- 如影像被嵌入DPOF信息，在LCD显示器上会显示DPOF图标，影像可在DPOF打印机上打印，或在数码冲洗店冲洗。
- 此功能对动态影像及声音文件无效。

DPOF: 标准打印

■ 此功能允许在存储图片中嵌入要打印的信息。

1. 按播放按钮, 再按菜单按钮显示菜单。
2. 按左/右按钮选择[DPOF]菜单。
3. 按上/下按钮选择[标准打印]菜单, 按右按钮显示[标准打印]子菜单。
4. 按上/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并按OK按钮。

[单张影像]: 显示将要打印的影像选择窗口

— 上/下/左/右: 选择一张要打印的影像

— 变焦W/T按钮: 选择打印数量

[所有影像]: 设置除动态影像和声音文件以外的其它影像的打印数量

[取消]: 取消打印设定

5. 按OK按钮确认设置, 如果影像带有DPOF说明, 将显示DPOF指示器 。



DPOF: 索引打印

■ 此功能可以将影像以索引形式打印出来(动态影像及声音文件除外)。

1. 按播放按钮后, 按菜单按钮。
2. 按左/右按钮选择[DPOF]菜单。
3. 按上/下按钮选择[索引打印]菜单, 按右按钮显示[索引打印]子菜单。
4. 按上/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选择[否]: 取消索引打印设置。
选择[是]: 以索引形式打印图像。
5. 按OK按钮确认设置。



DPOF: 打印尺寸

- 将打印影像存储在存储卡上时，您可以指定打印尺寸，[尺寸]菜单仅可用于与DPOF 1.1兼容的打印机。

● 设置打印尺寸

1. 按播放按钮，再按菜单按钮显示菜单。
2. 按左/右按钮，选择[DPOF]菜单。
3. 按上/下按钮选择[尺寸]菜单，按右按钮显示[尺寸]子菜单。
4. 按上/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并按OK按钮。

[单张影像]：显示将要更改打印尺寸的影像选择窗口

- 上/下/左/右按钮：选择一张影像
- 变焦W/T按钮：更改打印尺寸
- OK按钮：保存所作更改，菜单消失

[所有影像]：更改所有已保存影像的打印尺寸

- W/T按钮：选择打印尺寸
- OK按钮：确认设置

[取消]：取消所有的打印尺寸设置。

※ DPOF[尺寸]：取消，3X5，4X6，5X7，8X10



复制到存储卡

■ 此功能可将内存中的影像复制到存储卡。

● 复制到存储卡

1. 按播放钮和菜单钮。
2. 按左/右钮，选择[复制]菜单。
3. 按上/下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然后按OK钮。
 - [否]：取消复制
 - [是]：显示[处理中!]信息后，所有内存中的影像复制到存储卡，复制完成后，屏幕显示返回播放模式。



附注

- 如果未插入存储卡，您不能选择[复制]子菜单。
- 如果存储卡中没能足够的空间存储内存(50MB)中的影像，[复制]命令只复制部分影像，并且显示[存储卡已满!]。相机将返回播放模式，插入存储卡前，请删除不重要的影像，以释放存储空间。
- 当执行[复制]功能，为避免文件名重复，将影像从内存中复制到存储卡时，文件名将延续存储卡中的文件名，如果存储卡中最后的文件名为SSL10010.jpg，那么复制的文件从SSL10011.jpg开始命名，完成[复制]功能时，最后存储的影像将显示在LCD显示器上。

打印设置

■ 您可用USB线缆把相机连接到支持PicBridge的打印机(另购)上，直接打印影像，不能打印动态影像和声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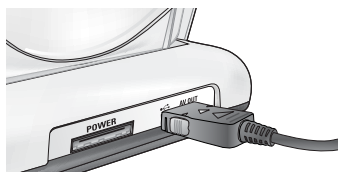
● 连接打印机前设置相机

1. 除录音模式外，按菜单按钮。
2. 按左/右钮选择[设置]菜单。
3. 按上/下钮选择[USB]菜单，按右钮显示其子菜单。
4. 按上/下钮选择[打印机]子菜单，并按OK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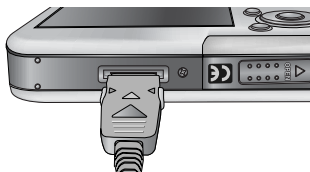


■ 连接相机与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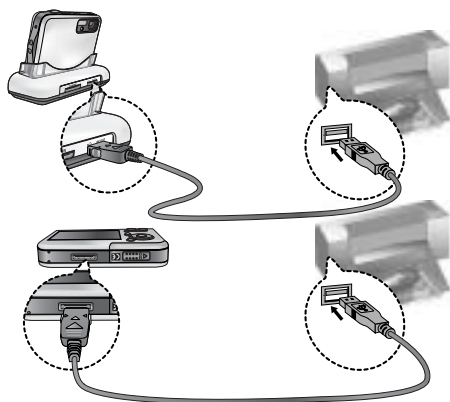
- 使用底座：连接相机与底座，用USB线连接底座与打印机。
- 不使用底座：用USB线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使用底座]



[不使用底座]



※ 如果在第4步选择了[电脑]，当相机与打印机连接时，将显示[连接电脑]信息，此时断开USB连接，接着从第二步开始继续操作。

PictBridge: 选择影像

■ 简易打印

在播放模式下，连接相机和打印机时，可以很容易打印一张影像。

- 按快门钮：当前显示的影像将根据打印机默认设置打印出来。
- 按左/右钮：选择上一张/下一张影像



■ 选择打印的影像

1. 按菜单钮，显示[影像]菜单。
2. 按上/下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按OK钮。

选择[单张影像]：PictBridge功能只应用于当前显示的影像。

选择[所有影像]：PictBridge功能应用于所有影像(动态影像和声音文件除外)。



● 设置打印数量

- 选择[单张影像]或[所有影像]，屏幕上将显示选择打印数量的画面，如下图所示。



[当选择[单张影像]时]



[当选择[所有影像]时]

- 按上/下钮选择打印数量，最多30张。
- 用左/右钮选择另一张影像，并选择打印数量。
- 设置完打印数量后，按OK钮保存。
- 按快门钮返回没有设置打印数量的菜单。

PictBridge：打印设置

■ 自动设置

1. 用左/右按钮选择[自动设置]菜单。
2. 按上/下按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按OK按钮。
[是]：[自定义设置]中所有的值自动改变。
[否]：保留[自定义设置]中的值。



■ 自定义设置：您可选择纸张尺寸、打印格式、纸张类型、打印画质、日期打印、文件名称。

1. 用左/右按钮选择[自定义设置]菜单。
2. 用上/下按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按右按钮。
3. 用上/下按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值，按OK按钮。



● 您可设置的菜单如下：

菜单	功能	子菜单
尺寸	设置打印纸尺寸	自动, 明信片, 卡片, 4X6, L, 2L, Letter, A4, A3
版面设计	设置一张纸上打印的数量	自动, 满幅, 1, 2, 4, 8, 9, 16
纸张类型	打印纸的质量	自动, 一般, 相纸, 快速相纸
画质	设置影像打印的质量	自动, 草图, 一般, 高画质
日期	设置是否打印日期	自动, 关, 开
文件名称	设置是否打印文件名称	自动, 关, 开

※ 一些菜单选项不是所有的打印机类型都支持，如果不支持，LCD显示器上仍显示菜单，但不能选择。

※ 如果在自动/手动设置中，设定值不改变，设定值自动保留。

PictBridge: 打印

■ 打印影像

1. 用左/右按钮选择[打印]菜单。
2. 按上/下按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按OK按钮。
[标准打印]：按照设置的打印数量，打印存储卡中的影像，一张影像打印在一张纸上。
[索引打印]：多张影像打印在一张纸上。
3. 屏幕显示如右图所示，显示的影像将被打印，如果没有选择影像，将显示[没有影像!]信息。正在打印时，按菜单/OK按钮可取消打印，并且显示[打印]菜单。

※ 索引打印可打印的数量取决于使用的打印机。



■ DPOF打印：您可用DPOF信息直接打印文件。

1. 用左/右按钮选择[DPOF打印]菜单。
2. 按上/下按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按OK按钮。
[是]：用DPOF信息直接打印文件。
[否]：取消打印。
※ 根据打印机类型，有些菜单可能不可使用，使用不支持DPOF的打印机时，菜单仍显示，但不能使用。



PictBridge: 复位

■ 将用户的设置初始化

1. 用左/右按钮选择[复位]菜单。
2. 按上/下按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按OK按钮。
选择[否]：所有打印和影像设置不初始化。
选择[是]：所有打印和影像设置将初始化。

※ 默认打印设置取决于打印机。
关于您打印机的默认设置，请参考打印机说明书。



设置菜单

■ 相机除了录音模式外，所有模式中都可进行设置。

显示此框  为默认设置。

菜单标记	主菜单	子菜单		下级菜单	页数
	文件	连续		—	P95
		复位		—	
	关闭电源	1, 3, 5, 10分		—	P96
	Language	ENGLISH	한국어	FRANÇAIS	P97
		DEUTSCH	ESPAÑOL	ITALIANO	
		简体中文	繁體中文	日本語	
		РУССКИЙ	PORTUGUÊS	DUTCH	
		DANSK	SVENSKA	SUOMI	
		ไทย	BAHASA	عربي	
		Čeština	POLSKI	Magyar	
	格式化	否		—	P97
		是		—	
	日期和时间	05/01/01 13:00		关	P98
		年/月/日		—	
		日/月/年		—	
		月/日/年		—	
	日期打印	关		—	P98
		日期		—	
		日期和时间		—	
	动作音	关		—	P99
		低		—	
		中		—	
		高		—	
	USB	电脑		—	P99
		打印机		—	

设置菜单

菜单标记	主菜单	子菜单	下级菜单	页数
	AF辅助光灯	关	—	P100
		开	—	
	液晶亮度	低亮度	—	P100
		一般	—	
		高亮度	—	
	视频输出	NTSC	—	P101
		PAL	—	
	快速查看	关, 0.5, 1, 3秒	—	P103
	复位	否	—	P103
		是	—	

* 菜单若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

文件名

■ 此功能可对影像文件命名

● 命名文件名

1. 除录音模式外，在其它模式下按菜单钮。
2. 按左/右钮选择[设置]菜单。
3. 按上/下钮选择[文件]菜单，按右钮显示其子菜单。
4. 按上/下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并按OK钮。

[复位]：使用复位功能，在格式化或删除所有图像及插入新卡后，文件名从0001开始命名。

[连续]：使用此功能，无论是否执行过删除或格式化命令及插入新卡，新的影像文件名将延续以前的文件名。

5. 按两次菜单钮，菜单显示消失。



文件名

附注

- 第1个文件夹名为100SSCAM，第1个文件名为SSL10001。
- 每存一个影像，文件编号自动加1。
- 文件名从SSL10001到SSL19999自动命名。
- 文件夹从100到999以此下去：100SSCAM→101SSCAM...→999SSCAM。
- 存储卡中的文件遵守DCF格式(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定)。

关闭电源

■ 使用此功能时，如相机在设定的时间内不使用会自动关闭，以减少电池的消耗。

● 关闭电源设置

1. 除录音模式外，其它任何模式下，按菜单按钮都可设置此功能。
2. 按左/右按钮选择[设置]菜单。
3. 按上/下按钮选择[关闭电源]菜单，按右按钮显示其子菜单。
4. 按上/下按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按OK按钮确认。
[1, 3, 5, 10分]：相机在设定的时间内不使用，会自动关闭。
5. 按两次菜单按钮，菜单显示消失。



附注

- 即使相机重新启动，[关闭电源]设置仍将保持。
- [关闭电源]功能在PC模式、播放幻灯片、声音文件、动态影像和[合成]时不起作用。

Language

■ 此功能可选择LCD显示语言，即使重新开机，语言设置仍将保留。

● 设置语言

1. 除录音模式外其它任何一种模式下，按菜单钮。
2. 按左/右钮选择[设置]菜单。
3. 按上/下钮选择[Language]菜单，按右钮显示子菜单。
4. 按上/下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后按OK按钮确认。

语言子菜单

英语，韩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简体中文，繁体中文，日语，俄语，葡萄牙语，荷兰语，丹麦语，瑞典语，芬兰语，泰国语，马来西亚语/印度尼西亚语，阿拉伯语，匈牙利语，捷克语和波兰语。

5. 按两次菜单钮，菜单显示消失。



格式化存储卡

■ 此功能被用来格式化存储卡，如果运行[格式化]功能，存储卡中所有影像包括已保护的影像，将全部删除，所以格式化存储卡之前，建议将重要文件保存到电脑中。

● 格式化存储卡

1. 除录音模式外其它任何一种模式下，按菜单钮。
 2. 按左/右钮选择[设置]菜单。
 3. 按上/下钮选择[格式化]菜单，再按右钮显示其子菜单。
 4. 按上/下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按OK按钮确认。
- 选择[否]：存储卡未被格式化，按两次菜单钮，菜单显示消失。

选择[是]：出现[处理中!]信息，存储卡被格式化。如果在播放模式下，执行格式化，将显示[没有影像!]。



附注

-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存储卡时，必须先格式化。
 - 新的存储卡，没有格式化的存储卡。
 - 存储卡中保存了相机不能识别的文件或其它相机使用过的存储卡。
- 使用本相机进行格式化时，如果插入被其它相机，读卡器或PC格式化过的存储卡，LCD可能显示[存储卡错误!]信息。

设置日期/时间/日期类型

■ 此功能可改变影像上显示的日期和时间及日期类型。

● 设置日期/时间&选择日期类型

1. 除录音模式外其它任何模式下，按菜单钮。
2. 按左/右钮选择[设置]菜单。
3. 按上/下钮选择[日期和时间]菜单，按右钮选择其子菜单。
4. 按上/下/左/右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按OK钮确认。
右钮：选择年/月/日/小时/分钟/日期类型。
左钮：如果光标在日期和时间设置的首位置，把光标移到[日期和时间]主菜单位置，否则光标将移至当前位置的左侧。
上/下钮：改变设置。
5. 按两次菜单钮，菜单显示消失。



日期打印

■ 此功能可在影像中加入日期/时间。

● 日期打印

1. 除录音模式外，其它任何模式下按菜单钮。
2. 按左/右钮选择[设置]菜单。
3. 按上/下钮选择[日期打印]菜单，按右钮选择其子菜单。
4. 按上/下钮选择希望的日期打印类型，按OK钮确认。
[关]：影像文件打印时没有日期/时间。
[日期]：影像文件打印时只有日期。
[日期和时间]：影像文件打印时既有日期又有时间。
5. 按两次菜单钮，菜单显示消失。
 - * 日期和时间记录在静态影像的右下角。
 - * 日期按设置的日期类型显示。
 - * 时间记录以下列方式记录：[小时:分钟]，小时以24小时方式显示。
 - * 此功能只适用于除了[文本]模式以外的静态影像。



动作音

- 如果动作音设置为[开]，在开机，按按钮或卡错误时，相机会发出不同的提示音，通过此功能可知道相机工作状态。

● 动作音设置

1. 除录音模式外其它任何模式下，按菜单钮。
2. 按左/右钮选择[设置]菜单。
3. 按上/下钮选择[动作音]菜单，按右钮出现子菜单。
4. 按上/下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按OK按钮确认。
 - [动作音]子菜单：关/低/中/高。
5. 按两次菜单钮，菜单显示消失。



连接外部设备 (USB)

- 通过USB线缆可连接想要的外部设备。

● 选择外部设备

1. 除录音模式外其它任何模式下，按菜单钮。
2. 按左/右钮选择[设置]菜单。
3. 按上/下钮选择[USB]菜单，按右钮出现子菜单。
4. 按上/下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按OK按钮确认。
 - [电脑]：参照第127页详细说明来连接照相机与电脑。
 - [打印机]：参照第89页详细说明连接照相机与打印机。
5. 按两次菜单钮，菜单显示消失。



AF辅助光灯

■ 您可开启或关闭相机前面的辅助光灯。

● 设置辅助光灯

1. 除录音模式外，其它任何模式下按菜单钮。
2. 按左/右钮选择[设置]菜单。
3. 按上/下钮，选择[AF辅助光灯]菜单，然后按右钮。
4. 按上/下钮，选择所希望的子菜单，然后按OK钮。
选择[开]：辅助光灯亮
选择[关]：辅助光灯不亮
5. 按两次菜单钮，菜单显示消失。



- ※ 如果选择[关]子菜单，在光线较暗的环境或在[夜景]模式下拍照，相机可能不能正确对焦。
- ※ 即使辅助光灯设置为[关]，当选择自拍时，辅助光灯仍将工作。

液晶亮度

■ 此功能可调整液晶显示器亮度。

● 调整液晶显示器亮度

1. 除录音模式外，其它任何模式下按菜单钮。
2. 按左/右钮选择[设置]菜单。
3. 按上/下钮选择[液晶亮度]菜单，按右钮出现其子菜单。
4. 按上/下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按OK钮确认。
[液晶亮度]子菜单：低亮度，一般，高亮度
5. 按两次菜单钮，菜单显示消失。



视频输出

■ 相机输出的视频信号有两种制式：NTSC或PAL。

根据相机连接的外部设备(显示器、电视等)的类型，选择正确的视频信号。
PAL只支持BDG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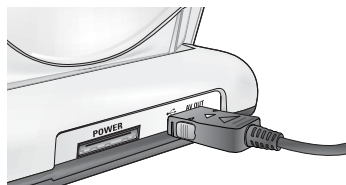
● 设置视频输出类型

1. 除录音模式外其它任何模式下，按菜单钮。
2. 按左/右钮选择[设置]菜单。
3. 按上/下钮选择[视频输出]菜单，按右钮显示其子菜单。
4. 按上/下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按OK按钮确认。
— [视频输出]子菜单：NTSC, PAL
5. 按两次菜单钮，菜单显示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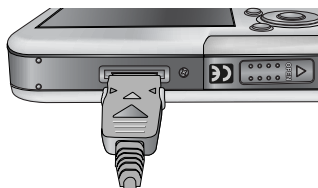


■ 连接外部显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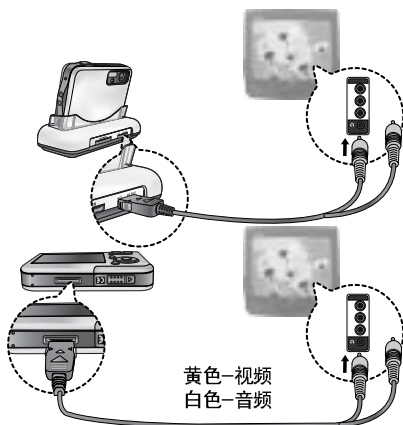
- 使用底座：连接相机和底座，用AV线连接底座和外部显示器。
- 不使用底座：用AV线直接连接相机和外部显示器。



[使用底座]



[不使用底座]



视频输出

附注

- NTSC: 美国, 加拿大, 日本, 韩国, 台湾, 墨西哥。
- PAL: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中国, 丹麦, 芬兰, 德国, 英国, 荷兰, 意大利, 科威特, 马来西亚, 新西兰, 新加坡,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泰国, 挪威。
- 当电视作为外部显示器时, 必须选择电视的终端或AV通道。
- 若出现图像干扰, 不是故障。
- 若影像不在屏幕中心, 可用电视调整至中心位置。
- 当相机与外部显示器连接时, 菜单显示在显示器上, 而且外部显示器上所显示的菜单功能与LCD显示器上功能一样。

快速查看

- 此功能可在拍照后快速观看影像，通过[快速查看]设置可及时在LCD显示器上观看影像。快速查看功能只对静态影像有效。

● 设置快速查看功能

1. 除录音模式外其它任何模式下，按菜单钮。
2. 按左/右钮选择[设置]菜单。
3. 按上/下钮选择[快速查看]菜单，按右钮出现子菜单。
4. 按上/下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按OK按钮确认。
[关]：快速查看功能不可用。
[0.5, 1, 3秒]：按选择的时间，拍摄影像后影像会短暂的再现。
5. 按两次菜单钮，菜单显示消失。



复位

- 所有菜单和功能设置都返回到出厂设置，但日期/时间、Language (语言)和视频输出保留最近的设置。

● 初始化相机

1. 除录音模式外其它任何模式下，按菜单钮。
2. 按左/右钮选择[设置]菜单。
3. 按上/下钮选择[复位]菜单，按右钮出现子菜单。
4. 按上/下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按OK按钮确认。
选择[否]：不返回到出厂设置。
选择[是]：返回到出厂设置。
5. 按两次菜单钮，菜单显示消失。



设置我的相机

- 选择相机的开机影像、开机音乐及快门音，每个相机工作模式都有此菜单(除录音模式外)。

以下阴影  部为默认设定

菜单标记	主菜单	子菜单		页数
	开机影像	关	标识图	P104
		开机影像1	开机影像2	
	开机音乐	关	音乐1	P105
		音乐2	音乐3	
	快门音	关	快门音1	P105
		快门音2	快门音3	

* 以上菜单若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开机影像

- 开机时首先显示您所设置的开机影像。

● 设置开机影像

1. 除录音模式外任何其它模式下，按菜单钮。
2. 按左/右钮选择[我的相机]模式。
3. 按上/下钮选择[开机影像]，然后按右钮。
4. 按上/下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后，按OK钮。
5. 按两次菜单钮，菜单显示消失。



附注

- 在调整影像大小功能中被修改为[开机影像]的影像可选为：开机影像。
- [全部删除或[格式化]功能不能删除[开机影像]。
- 执行[复位操作]后，设置的用户图像会被删除。

开机音乐

■ 可选择相机的开机音乐。

● 设置开机音乐

1. 除录音模式外任何其它模式下，按菜单钮。
2. 按左/右钮选择[我的相机]模式。
3. 按上/下钮选择[开机音乐]，然后按右钮显示子菜单。
4. 按上/下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后，按OK钮。
5. 按两次菜单钮，菜单显示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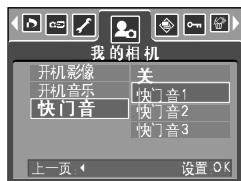


快门音

■ 此功能可选择快门动作音。

● 选择快门动作音

1. 除录音模式外任何其它模式下，按菜单钮。
2. 按左/右钮选择[我的相机]模式。
3. 按上/下钮选择[快门音]，然后按右钮显示其子菜单。
4. 按上/下钮选择希望的子菜单后，按OK钮。
5. 按两次菜单钮，菜单显示消失。



注意事项

注意下面的提示

- 此相机是非常精密仪器，应避免在下列环境下使用相机：
 - 温湿度变化多端的地方。
 - 布满灰尘或污水的地方。
 - 在阳光直射的地方或炎热季节的车中。
 - 强磁场或强振动的地方。
 - 易爆炸地区或易燃物旁。
- 请确保相机不要接触泥沙或含有乙烯基以及其它化学物质(例如，杀虫剂)，并且相机不要放在温湿度较高的地方，长时间不使用时，将相机保存在用硅胶密封的盒子里。
- 泥沙会严重损坏相机。
 - 不要让沙子进入相机，不要在沙滩，沙丘或其它有大量沙子的地方使用。
 - 如果这样做会使相机失灵或永久损坏。
- 操作相机。
 - 不要使用相机跌落或受到剧烈震动。
 - 为防止LCD显示器受到撞击，相机不使用时，放在相机套里。
 - 拍照时，避免遮挡镜头或闪光灯。
 - 此相机不防水，为避免电击，不要用湿手操作相机。
 - 如果在潮湿的环境使用相机，如海滩，请避免水和沙子进入相机内，否则会损坏相机。
- 在极端温度中会使相机发生故障。
 - 若相机从低温处移至高温潮湿的地方，露水会凝结在电子线路上，关闭相机电源，将相机放置至少1小时，直到湿气消失，存储卡内也可能有湿气，关闭相机电源，取出存储卡，放置到湿气消失为止。

注意事项

■ 注意保护镜头

- 若镜头直接暴露在日光下，会导致影像输出失真或恶化。
- 镜头表面不要粘有指纹或其它异物。

■ 数码相机长期不用时，会发生漏电现象，所以如长期不用时，请将电池和存储卡取出，单独保存。

■ 如相机暴露在强电场环境下，相机会自动关闭以保护存储卡。

■ 保养方法

- 用柔软的刷子(可以在照相器材商店买到)轻柔地清洁镜头和LCD显示器，也可用镜头清洁纸沾少量清洗液进行清洁。
- 用柔软的布清洁机身，不要使相机接触到有腐蚀性的物质如苯、杀虫剂、稀释剂等。这有可能损伤相机的外壳，也会影响相机性能。
- 强烈的振动会损坏LCD显示器，在任何时刻，请轻拿轻放相机，并在不用时，将相机放入皮套内。

■ 不要试图以任何方式分解或改造相机。

■ 在特定条件下，静电会使闪光灯闪光，这不是故障，不会损坏相机。

■ 上传或下载影像(当充电器和USB线同时插在底座)时，静电可能会影响数据传输，此时，先拔下USB线，然后再重新接上。

■ 在参加重要活动或旅行前，请检查相机状态。

- 拍摄照片检查相机状态。
- 三星公司对相机故障带来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警告指示

■ 相机发生错误时，LCD显示器显示错误提示。

存储卡错误！

- 存储卡错误
 - 重新启动相机
 - 重新插入存储卡
 - 格式化存储卡(P97)

内存错误！

- 内存错误
 - 关闭相机电源，重新开机
 - 取出存储卡，格式化内存(P97)

无存储卡！

- 没有插入存储卡
 - 插入存储卡
- 相机不能识别存储卡
 - 重新插入存储卡
 - 重新启动相机

存储卡被锁住！

- 存储卡被锁住
 - 将SD卡写保护开关拨到卡顶端

存储卡已满！/内存器满！

- 没有足够的空间存储影像
 - 插入一张新的存储卡
 - 删除不重要的影像来释放一些存储空间

没有影像！

- 存储卡中没有影像
 - 拍摄影像
 - 插入存储影像的存储卡

文件错误！

- 文件错误
 - 格式化存储卡
- 存储卡错误
 - 联系相机服务中心

电池电量不足！

- 电池电量不足
 - 更换新电池

警告指示

低照度!

- 在光线暗处拍摄
→ 使用闪光灯拍照

数量超出

- 在PicBridge菜单中选择了太多的张数
→ 在允许范围内选择打印张数

联系服务中心之前

- 请检查以下各项:

不开机

- 电池电量不足
→ 插入充满电的电池(P14~P18)
- 电池极性插反
→ 正确插入电池
- 没有插入电池
→ 插入电池后再开机

使用中电源关闭

- 电池电量不足
→ 插入充满电的电池
- 相机自动关闭
→ 打开相机

电池电量消耗过快

- 外界温度太低
→ 维持相机正常工作温度(如放入大衣或夹克中)

联系服务中心之前

按快门钮相机不能拍摄

- 存储空间不足
 - 删除不需要影像
- 存储卡没被格式化
 - 格式化存储卡(P97)
- 存储卡已满
 - 插入新卡
- 存储卡被锁
 - 参看[存储卡被锁住!]错误提示信息(P108)
- 相机电源关闭
 - 打开相机
- 电池电量不足
 - 插入充满电的电池(P14~18)
- 电池极性插反
 - 正确插入电池(+, -极)

相机在使用中不动作

- 相机发生故障
 - 取出并重新插入电池，重新启动相机

影像模糊不清

- 在0.5m以内进行拍摄时，没有选择微距模式
 - 如果被摄物体在0.5m以内，请选择微距模式
- 在闪光范围以外拍摄影像
 - 在闪光范围内拍摄影像
- 镜头被污染或不洁
 - 清洁镜头

闪光灯不闪光

- 选择了闪光关闭模式
 - 取消闪光关闭模式
- 相机的工作模式不能使用闪光灯
 - 参看闪光介绍(P37)

日期和时间显示错误

- 日期和时间设置不正确或相机恢复默认值
 - 设置正确的日期和时间

联系服务中心之前

相机按钮不能操作

- 相机故障
→ 取出并重新放入电池后再开机

插入存储卡后显示存储卡错误

- 存储卡格式不正确
→ 格式化存储卡

影像不能播放

- 文件名不正确(不符合DCF格式要求)
→ 不要更改影像文件名

影像颜色与实际颜色不符

- 白平衡设置错误
→ 选择正确的白平衡

影像太亮

- 曝光过度
→ 重新设置曝光补偿量

外部显示器不能显示影像

- 相机与外部显示器连接不正确
→ 检查视频线缆是否连接好
- 存储卡中的文件不正确
→ 插入有正确文件的存储卡

当打开PC的资源管理器不能显示可移动磁盘中的文件

- 线缆未接好
→ 检查线缆连接
- 相机电源关闭
→ 打开相机电源
- 操作系统不是Windows 98, 98SE, 2000, ME, XP/Mac OS 9.2~10.2或电脑不支持USB
→ 在支持USB的电脑上安装Windows 98, 98SE, 2000, ME, XP/Mac OS 9.2~10.3
- 相机驱动程序没有安装
→ 安装驱动程序

制品规格

影像传感器	类型	1/2.5" CCD
	有效像素	约500万像素
	总像素	约510万像素
镜头	焦距	SHD镜头 f=6.6~19.8mm(相当于35mm相机:39~117mm)
	光圈	F 3.5~F 4.5
	数码变焦	静态影像模式:1.0X~5.0X 播放模式:1.0X~10.1X(与影像尺寸有关)
LCD显示器		2.5"彩色TFT LCD(230,000像素)
对焦	类型	TTL自动对焦
	范围	一般:50cm~无穷远 微距:5cm~50cm(短焦),25cm~50cm(长焦) 超微距:1cm~5cm(短焦) 自动:5cm~无穷远(短焦),50cm~无穷远(长焦)
快门	类型	机械快门和电子快门
	速度	1~1/2,000(夜景:16~1/2,000秒)
曝光	控制	程序曝光 测光:平均,中心
	补偿	±2EV(0.5EV间隔)
	ISO感光度	自动,100,200,400
闪光	模式	自动,自动&消减红眼,强制闪光,慢速闪光同步,不闪光
	范围	短焦:0.2m~2.4m,长焦:0.3m~1.9m(ISO自动)
	充电时间	约4秒
鲜亮度		柔和,一般,鲜明
拍摄效果		一般,黑白,老照片,底片,红色,蓝色,绿色,RGB
白平衡		自动,太阳光,阴天,日光灯_H,日光灯_L,灯泡,用户设定
声音记录		声音记录(最多1小时) 静态影像中增加声音记录(最多10秒)
日期记录		关,日期,日期和时间(用户选择)
拍摄	静态影像	模式:自动,手动,情景模式, SF * 情景模式: 夜景,人像,儿童,风景,文本,近距,夕阳,黎明,逆光,焰火,海滩与雪景 连拍:单张,连拍 自拍:2秒,10秒,自拍两张(10秒,2秒)
	动态影像	有声或无声(用户选择,可记录时间:由剩余空间决定) 尺寸:640x480,320x240,160x128 (3X光学变焦,变焦时不记录声音) 帧频:30fps,15fps 动态影像稳定器(用户选择) 动态影像编辑(在相机上):拍摄中暂停,抓图,剪切动态影像

制品规格

拍摄	媒体	内存: 约50MB闪存 外部存储: SD/MMC(最大支持1GB)
	文件格式	静态影像: JPEG(DCF), EXIF 2.2, DPOF 1.1, PictBridge 1.0 动态影像: AVI (MPEG-4) 声音: WAV
	影像尺寸	5M : 2592x1944 4M : 2272x1704 3M : 2048x1536 2M : 1600x1200 1M : 1024x768 VGA : 640x480
	容量 (32MB)	5M : 超高画质 11, 高画质 21, 标准画质 32 4M : 超高画质 14, 高画质 27, 标准画质 40 3M : 超高画质 17, 高画质 33, 标准画质 49 2M : 超高画质 28, 高画质 52, 标准画质 75 1M : 超高画质 66, 高画质 111, 标准画质 151 VGA : 超高画质 149, 高画质 217, 标准画质 275 * 以上数据是三星公司检查基础下得出的, 根据拍摄条件和相机设置存储数量会有所不同。
影像播放	类型	单张影像, 缩略图, 幻灯片, 动态影像, 相册
	编辑	剪切, 调整影像大小, 旋转, 拍摄效果
接口		数码输出端子: USB 2.0 音频: 单声道 视频输出: NTSC, PAL(用户选择) 直流输入接口: 4.2V
可使用电源		充电电池: 3.7V Li-ion (SLB-0737) 电源适配器: DC 4.2V, 450mA / 750mA (SAC-41) * 销售地区不同, 包含的电源也可能不同
体积(WxHxD)		89.6x59.8x17.3mm (相机外接部分除外)
重量		约133g(不包括电池和卡)
操作温度		0~40℃
操作湿度		5~85 %
软件	相机驱动	驱动程序 (Windows98/98SE/2000/ME/XP, Mac OS 9.2~10.3)
	应用软件	Digimax Viewer, Digimax Reader, ArcSoft PhotoImpression
特殊功能		SF(安全闪光) 3X光学变焦适用于静态影像和动态影像 新型充电系统(底座) MPEG-4 VGA 30fps动态影像(可在相机上编辑) 多样的效果(色彩, 突出, 合成, 相框) 快速模式切换(M钮, SF钮)

※ 规格如有变更, 恕不另行通知。

※ 所有商标均归其各自所有者所有。

软件使用说明

在使用前请仔细阅读使用说明。

- 附属软件是在Windows系统下的相机驱动程序和影像编辑软件。
-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随意复制全部或部分软件和说明书。
- 本软件受版权保护，仅供本相机购买者使用。
- 对由于生产时造成的不良品，本公司为您提供维修或更换，但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不良，本公司概不负责。
- 由于使用非制造商担保的兼容机或个人电脑造成的不良，不在本公司保修范围内。
- 在阅读此使用说明前，您需掌握一些电脑和操作系统的基础知识。

系统配置要求

Windows操作系统	Macintosh操作系统
PC具有MMX Pentium 233MHz以上处理器 (XP: Pentium II 300MHz)	Power Mac G3以上
Windows 98/98SE/2000/ME/XP	Mac OS 9.2~10.3
最小32MB内存(XP: 128MB)	最小64MB内存
140MB以上硬盘剩余空间	110MB以上硬盘剩余空间
USB端口	USB 端口
CD-ROM驱动器	CD-ROM 驱动器
800x600像素，16位彩色显示器 (推荐24位彩色显示器)	QuickTime Player或支持AVI文件格式的 Media Player DivX(用来播放动态影像)

软件介绍

将随相机一起提供的光盘放到光盘驱动器中，电脑自动运行安装程序，出现以下画面。



在连接PC和相机前，请先安装相机驱动程序。

■ 相机驱动程序：使影像可以在相机和电脑之间互相传送。

本相机用USB存储驱动程序作为相机驱动程序，可将相机作为USB读卡器使用，并且将相机与PC连接后，可以在[资源管理器]或[我的电脑]中找到[可移动磁盘]，USB存储驱动程序只支持Windows系统。在软件光盘中没有支持MAC的USB驱动程序，但是可以在Mac OS 9.2~10.3的系统下使用此相机。

■ XviD codec：用来在电脑上播放此相机拍摄动态影像。

要播放此相机拍摄动态影像，您必须安装XviD codec，此软件只能在Windows操作系统使用。

如果动态影像在Mac OS上不能播放，请访问下面的网站：

<http://www.divx.com/divx/mac/>

如果动态影像在Mac OS上不能播放，使用支持Xvid编解码器(Mplayer, VidedAnClient)的Media Player播放。

■ 图像浏览软件Digimax Viewer：观看影像文件。

您可以在PC显示器上直接看到存储的图像，您可以拷贝，移动，删除，放大，缩小影像，此软件只能在Windows下使用。

软件介绍

■ Digimax Reader：识别文本的程序

使用此程序可从文本模式下拍摄的影像中提取文字并保存。此软件只能在Windows系统上使用。

■ PhotoImpression：影像编辑程序。

此软件可对影像进行编辑和存储，此软件只能在Windows下使用。

附注

- 安装驱动程序前，检查系统配置要求。
- 自动安装画面将在5~10秒间显示，如未有画面显示，请在[资源管理器]下运行光盘驱动器的根目录下的[Samsung.exe]文件。

软件安装

相机与电脑连接前，请首先安装驱动程序。

安装后相机中储存的影像可传送到电脑，您可使用影像编辑软件编辑影像。

附注

- 安装应用软件前请先关闭其它正在运行的程序。
- 安装应用软件前请断开USB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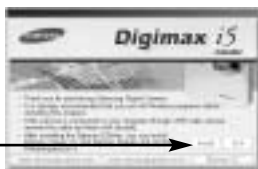
您可通过以下网址访问三星网站。

<http://www.samsungcamera.com> : 英文

<http://www.samsungcamera.com.cn> : 中文

1. 点击自动运行窗口中的[Install]按钮，
相机驱动程序将自动安装。

[点击]



2. 相机驱动程序安装完成。
点击[Finish]按钮。

[点击]



3. 将显示检查电脑是否安装了XviD编码解码器。
[Preview]: 您可检查动态影像显示状态
[Install]: 安装XviD编码解码器
[Cancel]: 取消安装XviD编码解码器，并显示安
装窗口。

* 如果没点击[Preview]，不能选择[Install]按钮。

[点击]



软件安装

4. 如果预览时发生下列错误, 点击[Install], 安装XviD解码器。
- 只能播放声音
 - 显示错误信息, 并且动态影像不能播放。



* 根据系统可能显示如图窗口。



[点击!]

5. 显示XviD编码解码器安装窗口, 点击[Next]。



[点击!]

6. 显示软件许可证协议窗口, 如果您同意, 选择[I accept the agreement], 点击[Next]后, 窗口移到下一步。若不同意, 点击[I do not accept the agreement], 点击[Cancel]后, 将取消安装程序。



[点击!]

* XviD解码器随GNU公众授权文件发布, 允许任何人复制、发布并且修改此解码器, 为了解更多信息, 请参阅授权文件。

软件安装

7. 显示Xvid信息窗口，点击[Next]。

[点击!]



8. 弹出软件安装目标文件夹选择窗口。
点击[Next], 若将文件复制到另一个文件夹, 点击[Browse (R)...](浏览), 并选择目标文件夹。

[点击!]



9. 打开一个窗口, 要求您选择要添加程序图标
的文件夹。点击[Next]。
如果您想将程序图标添加到其它文件夹, 请选择
另一个文件夹, 并点击[Next]。

[点击!]



10. 显示[Select Additional Tasks]窗口, 选择附加任务, 点击[Next]。

[点击!]



软件安装

11. XviD编码解码器准备安装，点击[Install]。



12. XviD编码解码器安装完成，点击[Finish]。



13. 显示一窗口，可以选择要安装的程序，
点击[Install]，详细信息请参考P115,116。



附注

- 如果在第13步中点击[Exit]，将取消程序安装。

14. 显示[Digimax Viewer 2.1]安装窗口，
如图显示，点击[Next]。



软件安装

附注

- 如果在第14步中选择[Cancel], 将显示Digimax Reader安装窗口。

15. 显示软件许可证协议窗口, 如果您同意, 点击[Yes], 然后窗口移到下一步。若不同意, 点击[No], 取消安装程序。



[点击!]

16. 弹出软件安装目标文件夹选择窗口。
点击[Next], 若将文件复制到另一个文件夹, 点击[Browse (R)...] (浏览), 并选择目标文件夹。



[点击!]

17. 打开一个窗口, 要求您选择要添加程序图标
的文件夹。点击[Next]。
如果您想将程序图标添加到其它文件夹, 请
选择另一个文件夹, 并点击[Next]。



[点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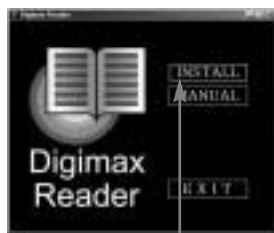
18. Digimax Viewer安装完成。
点击[Finish], 开始安装PhotoImpression。即
使选择了[Yes, I want to restart the
computer now] 选项, 电脑也不会重新启动。
* 在有的系统里第18步窗口可能不显示。



[点击!]

软件安装

19. 显示一个窗口，如图所示，点击[INSTALL]。
- 点击[MANUAL]，将显示Digimax Reader使用指南。
 - 点击[EXIT]，将取消安装Digimax Reader，并显示PhotoImpression的安装窗口。



[点击!]

20. 弹出一个窗口，点击[Next]。



[点击!]

21. 显示许可证协议窗口，如果您同意，点击[Yes]，然后窗口移到下一步，若不同意，点击[No]，取消安装程序。



[点击!]

22. 显示目标文件夹选择窗口，点击[Next]，若将文件复制到另一个文件夹，点击[Browse]后选择所需的文件夹。



[点击!]

软件安装

23. Digimax Viewer安装完成。

点击[Finish]，开始安装PhotoImpression。即使选择了[Yes, I want to restart the computer now] 选项，电脑也不会重新启动。

* 根据系统，显示的画面可能不同。



↑
[点击!]

24. 显示如图所示的PhotoImpression安装窗口，点击[确定]。



↑
[点击!]

25. 显示欢迎窗口，点击[下一步]。



↑
[点击!]

26. 显示[许可证协议]窗口，如果您同意，点击[是]，然后窗口移到下一步，若不同意，点击[否]，取消安装程序。



↑
[点击!]

软件安装

27. 显示目标文件夹选择窗口，点击[下一步]，若将文件复制到另一个文件夹，点击[浏览]后选择所需的文件夹。



[点击!]

28. 弹出[选择组件]窗口，点击[下一步]。



[点击!]

29. 弹出一个窗口，要求您选择添加程序图标
的文件夹，点击[下一步]。
如果想将程序图标添加至其它文件夹，请选
择另一个文件夹并点击[下一步]。



[点击!]

30. PhotoImpression安装完成，点击[完成]。

- * 即使选择了
[Yes, I want to restart the computer now]选项
，电脑也不会重新启动。
- * 在有的系统里，第30步窗口显示可能不同。



[点击!]

软件安装

31. 安装结束。您必须重新启动电脑，选择 [Yes, I want to restart my computer now], 然后点击[OK]。



[点击!]

32. 重新启动电脑后，用USB线缆将相机连接到PC上。

33. 打开相机电源，此时，电脑显示[发现新硬件]，表示已识别到相机。

- ※ 如果您已经安装过影像浏览程序或您的操作系统是Windows XP，影像浏览程序将会打开，表示相机驱动程序安装成功。



34. 如果您在[我的电脑]下面看到[可移动磁盘]，表明相机驱动程序已安装成功。现在，您可以通过USB线缆由相机向电脑传输影像文件。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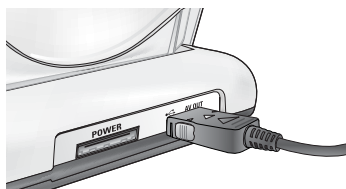
- 如果已安装了相机程序，就不会弹出[发现新硬件]窗口。
- 在Windows 98或98SE系统中，显示[发现新硬件]提示后，有可能出现驱动程序文件路径的选择窗口。此时请指定随机软件光盘上的“USB Driver”。
- 连接计算机与相机前请先安装相机驱动程序。
- 安装驱动程序后，必须重新启动计算机。
- 如果安装相机驱动程序前，与计算机相连，计算机显示[发现新硬件]，此时取消[发现新硬件]并断开与计算机连接，先安装驱动程序后再连接相机与计算机。
- 如果程序安装后，计算机不能发现相机驱动程序请按以下步骤，反复试几次。
 1. 删除相机驱动程序(P130)重新安装。
 2. 参阅常见问题解答(P139)，找到问题的解决方法。
 3. 如果您的计算机使用的芯片组是VIA芯片组(标明在USB Host Controller)，请从三星相机主页下载补丁程序(<http://www.samsungcamera.com.cn>)。

PC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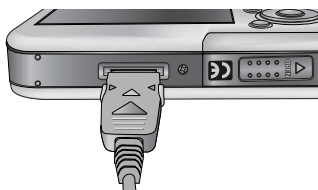
- 用USB线缆，将相机与电脑连接起来，并打开电源，相机将自动切换为电脑连接模式。
- 在此模式下，存储的影像可通过USB线传送到电脑。

■ 连接相机与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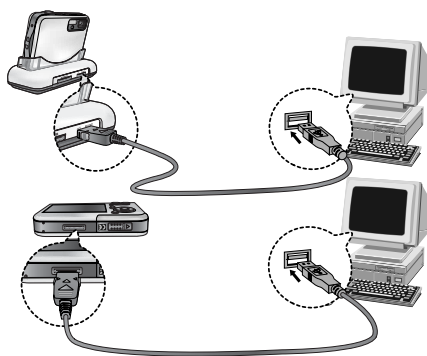
1. 除录音模式外任何其它模式下，按菜单钮。
2. 按左/右钮选择[设置]菜单。
3. 按上/下钮选择[USB]，然后按右钮显示子菜单。
4. 按上/下钮选择[电脑]，按OK按钮确认。



[使用底座连接]



[不使用底座连接]



※ 如果第4步中选择了[打印机]，当相机与电脑连接时，将显示[正在连接打印机]信息，此时，请断开USB连接，从第2步开始操作。

PC模式

■ 下载保存的影像

此模式下可以下载所拍影像到电脑硬盘，也可打印、编辑。

1. 用USB线缆将相机与电脑连起来，然后打开相机。

2. 选择我的电脑]，然后双击[可移动磁盘→DCIM→100SSCAM]，此时便可显示影像文件。



3. 选择一个或多个影像，按鼠标右键。



4. 打开菜单，单击[剪切]或[复制]。

[剪切]：剪切所选文件。

[复制]：拷贝文件。

5. 打开目标文件夹。



PC模式

6. 按鼠标右键，点击[粘贴]。



7. 这样选中的影像文件便由相机中传送到PC中。



— 通过数码浏览器(Digimax Viewer)，可在PC显示器上直接观看已存的影像，也可复制或移动影像。

Windows 98SE下删除USB驱动

■ 参照以下过程，删除USB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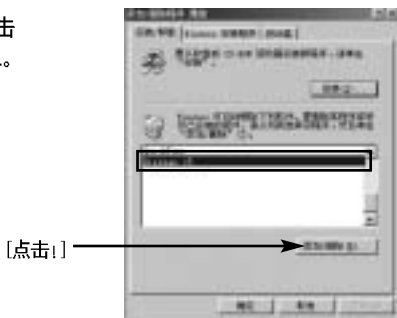
1. 点击[开始→设置]，然后点击[控制面板]。



2. 双击[添加/删除程序]。



3. 打开[添加/删除程序 属性]画面，点击 [Digimax i5]后，再点击[添加/删除]钮。



4. 卸载完成。
点击[Finish]按钮，窗口消失。



可移动磁盘

■ 安装USB驱动程序(P117)，将相机当作可移动磁盘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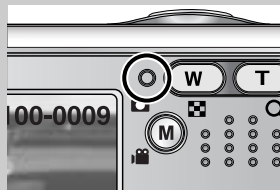
1. 打开相机前，先用USB线缆连接相机和计算机。
2. 在[我的电脑]或[资源管理器]下点击[可移动磁盘]。
3. 可移动磁盘(DCIM→100SSCAM)中存储的影像文件可以传送到计算机中。

附注

关于使用可移动磁盘的重要提示。

- 相机电源关闭时，不显示[可移动磁盘]指示。
- 建议将影像文件复制到计算机进行浏览，如从可移动磁盘直接打开文件有可能发生脱机现象。
- 将影像文件从计算机复制到相机上时，注意不要和相机内的文件重名。即使文件格式不同，也不可重名。
- 如将非本相机拍摄的影像复制到可移动磁盘上，相机在播放模式下LCD显示器可能会显示[文件错误!]，在缩略图模式下也不能显示。
- 在计算机与相机之间传送影像文件时(复制或删除)，相机状态指示灯闪烁，在闪烁停止之前不要拔掉USB线缆。

在Windows 2000/ME/XP操作系统下，如要拔掉USB线缆，请点击任务栏中的[拔出或弹出硬件]。



删除可移动磁盘

■ Windows 98SE

1. 检查文件是否在PC和相机间转换, 如果相机状态指示灯闪烁, 请等待至停止闪烁。
2. 拔下USB线缆。

■ Windows 2000/ME/XP

(根据Windows操作系统不同, 显示也可能不同。)

1. 检查文件是否在PC和相机间转换, 如果相机状态指示灯闪烁, 请等待至停止闪烁。
2. 双击任务栏上[拔出或弹出硬件]图标。



3. [拔出或弹出硬件]窗口打开, 选择[USB Mass Storage Device], 点击[停止]按钮。



4. [停用硬件设备]窗口打开, 选择[USB Mass Storage Device], 并点击[确定]按钮。



5. [安全地移除硬件]窗口打开, 点击[确定]按钮。



删除可移动磁盘

6. [拔出或弹出硬件]窗口打开，点击[关闭]按钮，可安全地删除可移动磁盘。



[点击!]

7. 拔出USB线缆。

在MAC下安装USB驱动程序

1. 因MAC操作系统支持相机驱动程序，所以在软件光盘中没有为MAC操作系统设计的USB驱动程序。
2. 确认MAC版本，可以在启动MAC操作系统时检查操作系统的版本，相机可以直接在MAC OS 9.2~10.3版本的操作系统上使用。
3. 将相机与电脑连接，打开相机电源，进入相机PC模式。
4. 相机与电脑连接后，电脑桌面上会出现一个新图标(未标题)。

在MAC下使用USB驱动程序

1. 双击桌面上的新图标(未标题)，内存中的文件夹将显示。
2. 选择影像文件，复制或移动到MAC。

小心

- 如果您使用的是Mac OS 10.0版本以上的MAC操作系统，当由电脑向相机传送影像文件时，传送完成后，再用拔出命令删除可移动磁盘。
- 如果在Mac OS中动态影像不能播放，请访问下面的网站：
<http://www.divx.com/divx/mac/>
并下载编码解码器，或者使用支持Xvid编码解码器(Mplayer, VideoLanClient)的Media Player播放。

Digimax Viewer 2.1

■ 此软件只适用于Windows操作系统。

1. 打开Digimax Viewer, 点击[开始→程序→Samsung→Digimax Viewer 2.1→Digimax Viewer 2.1], 即可打开Digimax Viewer 2.1。



2. 如果选择[Auto Launch]选项, 本程序将自动执行并识别相机。



3. Digimax viewer 2.1程序提供文件菜单栏和工具栏, 您可以方便使用, 同时, 您还可以使用弹出式菜单, 点击影像, 然后按鼠标右键。



Digimax Viewer功能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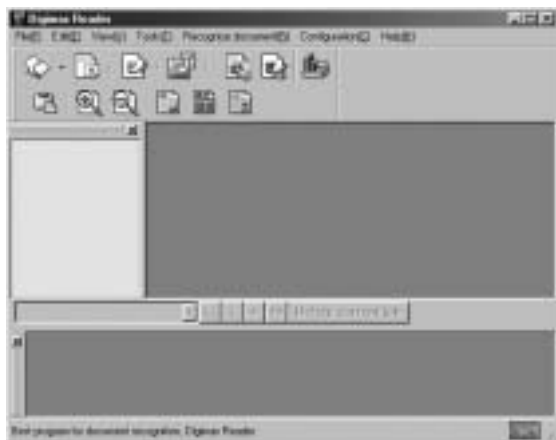
- 基本功能:
Copy, Cut, Paste, Delete, Rotate, Rename, changing file type, Resize, Property.
- 高级功能:
Print, Slide show, Export, Sending e-mail, On-line print, Web album等。

附注

- 从相机中删除影像之前, 应确定您想保存的影像已保护或已下载到计算机。
- 有关Digimax Viewer 2.1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Help]菜单。

Digimax Reader

- Digimax Reader是文本识别程序，使用此程序，可将文本模式下拍摄的影像以文本文件保存。
- 要打开此程序，点击[开始→程序→Digimax Reader Eng]。



■ 使用Digimax Rea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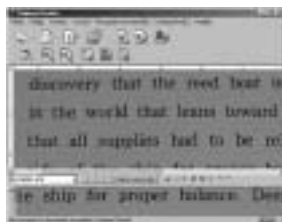
1. 用USB线缆连接电脑和相机，将相机中存储的影像下载到电脑中。
* 关于连接电脑和下载影像详细信息，请参考P127～P129。

2. 运行Digimax Reader。
3. 点击图标，如图所示。



Digimax Rea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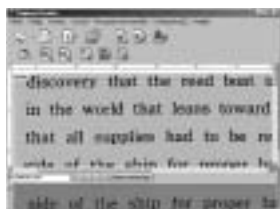
4. 选择您想要保存为文本文件的影像。
 - * 只有三星相机拍摄的影像可以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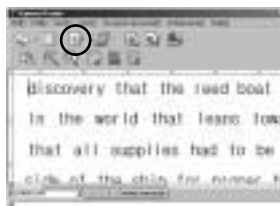
5. 点击  图标，开始扫描影像。



6. 您所选择影像部分将如图显示。



7. 点击  图标，上一步您选择的部分，将被识别为文本。



8. 要将上一步转换的文本保存，点击保存  图标，窗口如图所示。



Digimax Reader

9. 选择文件类型。可选择文件类型：*.TXT、*.HWP、*.DOC、*.RTF

附注

- 要拍摄可识别为文本的文件：
 - 被摄物体必须清晰。
 - 被摄物体在中心。
 - 避免相机抖动。
 - 此软件只能识别英文。
- 更多的信息请参考Digimax Reader的[Help]菜单。

使用PhotoImpression

利用PhotoImpression，您可以编辑或存储从相机上下载的静态影像。此软件仅能用于Windows版本中。

运行程序：点击[开始→程序→ArcSoft PhotoImpression 4→PhotoImpression 4]。显示画面如下：



使用PhotoImpression

● 您可以使用PhotoImpression完成以下任务。

■ 快捷键

键	描述
	从相册，源文件夹或相机/扫描仪中读入影像，或捕获当前显示器上所浏览到的屏幕影像。
	选择剪切，调整尺寸，编辑影像，插入文本，增强图片，插入效果或层次。
	执行插入边框，插入边界，插入日历，插入贺卡，插入模板等功能，或与其它软件连接。
	保存已编辑的影像，发送电子邮件或将其制作为背景影像。
	根据您的喜好，输出您编辑过的影像。

■ 工具栏

键	描述	键	描述
	调整尺寸层		旋转层
	水平翻转层		旋转所有层
	撤消		重做
	复制		粘贴
	删除层		关闭影像

附注

● PhotoImpression的详细使用说明，请参阅程序帮助。

常见问题

■ 如果USB连接发生故障，请检查下列各项：

[问题 1] 相机处于关闭状态。

→ 打开相机电源。

[问题 2] USB驱动程序安装不正确。

→ 正确安装USB驱动程序，请参阅117页。

[问题 3] USB线缆未接通或规格不匹配。

→ 使用正确规格的USB线缆。

[问题 4] 电脑将USB当作其它设备或未知设备。

有时照相机在设备管理器中显示为[未知设备]。

→ 正确安装相机驱动程序。

关闭相机电源，拔掉USB线缆，重新连接USB线缆，打开相机电源，电脑可正确识别相机。

[问题 5] 文件传输过程中出现错误。

→ 关闭相机电源再打开，然后再重新传输文件。

[问题 6] 如何知道电脑是否支持USB界面？

→ 确认电脑或键盘上的USB接口。

→ 确认操作系统版本，Windows98，98SE，2000，ME，XP，均支持USB界面。

→ 检查[设备管理器]中的[通用串行总线控制器]。

按下列步骤检查[通用串行总线控制器]。

Win 98/ME：搜索[开始 → 设置 → 控制面板 → 系统 → 设备管理器 → [通用串行总线控制器]

Win 2000：搜索[开始 → 设置 → 控制面板 → 系统 → 硬件 → 设备管理器 → [通用串行总线控制器]

Win XP：搜索[开始 → 设置 → 控制面板 → 系统 → 硬件 → 设备管理器 → [通用串行总线控制器]

在[通用串行总线控制器]下应有[USB Host Controller]和[USB root hub]

→ 当具备以上条件时，电脑可支持USB界面。

常见问题

[问题 7] 使用USB hub时。

- 若PC和HUB不兼容，那么当通过USB hub 将相机与PC连接时会出现问题。此时，可将相机直接与PC连接。

[问题 8] 电脑是否与其它设备的USB线缆连接？

- 当电脑与其它设备的USB线缆连接时，相机有可能不被正常识别。此时，拔掉其他USB线缆，只保留相机的USB线缆。

[问题 9] 当打开设备管理器(点击开始→(设置)→控制面板→(性能与维护)→系统→(硬件)→设备管理器)时，出现一些带有黄色问号(?)或惊叹号(!)标志为“未知设备”或“其它设备”项。

- 在带有问号(?)或惊叹号(!)标志的键上，点击鼠标右键，并选择“删除”，重新启动电脑，并再次与相机连接。
在Windows 98操作系统中，应删除相机驱动程序，并再重新启动电脑，然后重新安装相机驱动程序。
- 双击带有问号(?)或惊叹号(!)的条目，点击[驱动程序]项，然后再点击[更新驱动程序]或[重新安装驱动程序]。如果出现一条信息，要求指定该设备的相应驱动程序时，请指定驱动光盘中的“USB Driver”。

[问题 10] 在有的安全程序(Norton Anti Virus, V3等)中，电脑不能把相机识别为可移动磁盘。

- 停止安全程序后，连接相机和电脑，停止安全程序的方法参考安全程序指南。

常见问题

■ 如果动态影像在电脑上不能播放

- * 用相机拍摄的动态影像不能播放时，通常都是电脑中视频编解码器没有或冲突导致的。

■ 如果没有安装播放动态影像的编解码器

→ 按下列顺序安装

[在Windows下安装编解码器]

1. 插入随机附带的光盘。
2. 运行资源管理器，选择[CD-ROM驱动器:\Xvid]，点击Xvid-1.0.2.exe文件。

[在Mac OS安装编解码器]

1. 访问下面的网站下载编解码器：<http://www.divx.com/divx/mac>
2. 点击显示窗口右上角的[Free Download]，显示Divx编解码器下载窗口。
3. 选择您使用的Mac OS，点击[Download]，保存在希望的文件夹中。
4. 运行下载的文件，用于播放动态影像的编解码器将安装。

● 如果DirectX 8.1以上没有安装

→ 安装DirectX 8.1或DirectX 8.1以上

1. 插入随机附带的光盘。
2. 运行资源管理器，选择[CD-ROM驱动器:\USB Driver\DirectX 8.1]文件夹，点击DXSETUP.exe文件，将安装DirectX，访问下面的网站下载DirectX。
<http://www.microsoft.com/directx>。

※ 如果动态影像在Mac OS上不能播放，请使用支持Xvid编解码器(Mplayer, VideoLanClient)的Media Player播放。

常见问题

- 当相机与电脑反复连接后，电脑(Windows 98)不再识别相机。
如果电脑(Windows 98)长时间处于开机状态，并且反复与相机连接，电脑可能无法识别相机，此时，重新启动电脑。
- 如果Windows正在启动，相机与电脑连接，电脑没有反应。
此时，断开相机与电脑连接，Windows将正确启动，如果问题连续发生，将BIOS设置菜单中USB Legacy Support项设为disable，保存之后重新启动试一下，(BIOS设置菜单根据电脑生产厂家不同而不同，有的电脑BIOS菜单中没有USB Legacy Support项)，如果您无法更改菜单，请联系电脑厂家或BIOS厂家。
- 如果动态影像不能删除，可移动磁盘不能拔出，或文件传送时显示错误信息。
如果只安装了Digimax Viewer，可能出现上述问题。
 - 点击任务栏中的Digimax Viewer图标，关闭Digimax Viewer。
 - 安装软件光盘中所有的应用程序(您必须安装动态影像解码器)

MEMO

MEMO

SAMSUNG

天津三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平昌道7号

公司总机：022-27614724 27619201(02)

顾客满足中心 电话：022-27614599 传真：022-27697558

邮编：300190

北京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赢嘉中心B座2503室

电话：010-65689988-7508/7509 传真：010-65685572

邮编：100022

上海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018号汇银广场北楼1406室

电话：021-54072151-18 传真：021-54072156

邮编：200030

广东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体育东路140-148号广州南方证券大厦1709室

电话：020-38878986 38878978 传真：020-38878977

邮编：510620

西安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西二路23号万景商务中心4层416室

电话：029-87543270 87543271 传真：029-87543271

邮编：710004

成都办事处

地址：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贸大厦7楼

电话：028-86719719 86719221 传真：028-86719221

邮编：610016

沈阳办事处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69号总统大厦C座2001室

电话：024-22813161 22813162 22813163 传真：024-22813160

邮编：110003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6806-2664

Q/12JD5421-2005